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技术提升、市场规模效应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另外，LED 照明器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为 LED 照明企业提供塑料配件，需要适应 LED 照明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方面，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和创新所需，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推动产品更新和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立足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五金配件领域，未来将开发更多的品种以满足大众需求。同时计划以模具加工寻求与大客户的深层次合作，以改性材料为依托发挥专利产品的特殊功能；适时向五金配件上游业务发展，以扩宽公司产业链。

虽然公司秉持靠创新竞争，不靠价格竞争，靠品牌赢得客户信赖，不靠低价格占有市场的理念。但在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价格是最敏感的因素，而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必然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9,268.91 元、2,603,334.75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777,181.08 元，第二，公司于 2015 年度偿还湛彩虹拆借款，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 2015 年已通过现金增资补充公司自有资金；第二，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加大，产品销路进一步扩大，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会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塑胶、塑料等作为起始原料，因此作为主要原料，塑胶、塑料的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1%、83.42%，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第二，公司重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与定点优质供应商合作，扩大备选供应商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五、公司租赁土地风险

公司租用的两块土地、厂房，其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其二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区 G12。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福旺、股东黄诗毅二人及自然人梁明枝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处租赁取得。

公司厂房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所使用厂房系出租方自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房屋出租方权属瑕疵，公司可能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考虑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较长，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湛彩虹、黄福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湛彩虹和黄福旺，湛彩虹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福旺是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湛彩虹与黄福旺是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持有的股权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材料-塑料，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品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较直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努力开展关于产品新工艺、新配方、新原材料的创新实践，使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损耗，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品类，减低原材料使用量和对单一品种依赖。

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 241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20 名员工购买了农村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保、农保的员工 65 名，公司为 16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3 |
| 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 3 |
|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 4 |
| 四、公司治理风险..... | 4 |
| 五、公司租赁土地风险..... | 4 |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5 |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5 |
| 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 6 |
| 目录..... | 7 |
| 释义..... | 9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 1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7 |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0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32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4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63 |
| 五、商业模式..... | 75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6 |

| | |
|------------------------------------|-----|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92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98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8 |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 100 |
| 三、违法、违规情况..... | 101 |
| 四、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 104 |
| 五、独立经营情况..... | 108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110 |
|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0 |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121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24 |
|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125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26 |
|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26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8 |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67 |
| 四、 关联交易..... | 206 |
| 五、 重要事项..... | 210 |
| 六、 资产评估情况..... | 211 |
| 七、 股利分配..... | 212 |
| 八、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13 |
|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17 |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223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旺来科技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旺来有限、有限公司、旺来实业 | 指 |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
| 亮雅电器 | 指 | 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标迪贸易 | 指 | 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 |
| 日晓光电 | 指 | 中山市日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西东方 | 指 | 江西东方日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西旺来 | 指 | 江西旺来塑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百果林园艺 | 指 | 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 |
| 翔图投资 | 指 | 中山市翔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会 | 指 |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中山市工商局 | 指 |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LED | 指 | 系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LED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大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LED因此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领域 |
| CFL | 指 | 节能灯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相比白炽灯或普通荧光灯，具有省电、长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外通用照明等领域 |
| PBT、PP、PC、PA | 指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丙烯、聚碳酸酯、聚酰胺 |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湛彩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住所：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泰东路南 2 号

邮编：528421

电话：0760-28186668-886

传真：0760-28186669

网址：<http://www.wanglai.cn>

电子邮箱：lipanfeng@wanglai.cn

董事会秘书：李攀峰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111012 家用电器（《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照明器材、模具、五金制品、食品包装产品、汽车塑料制品、电器塑料制品；高分子材料改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10189Q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旺来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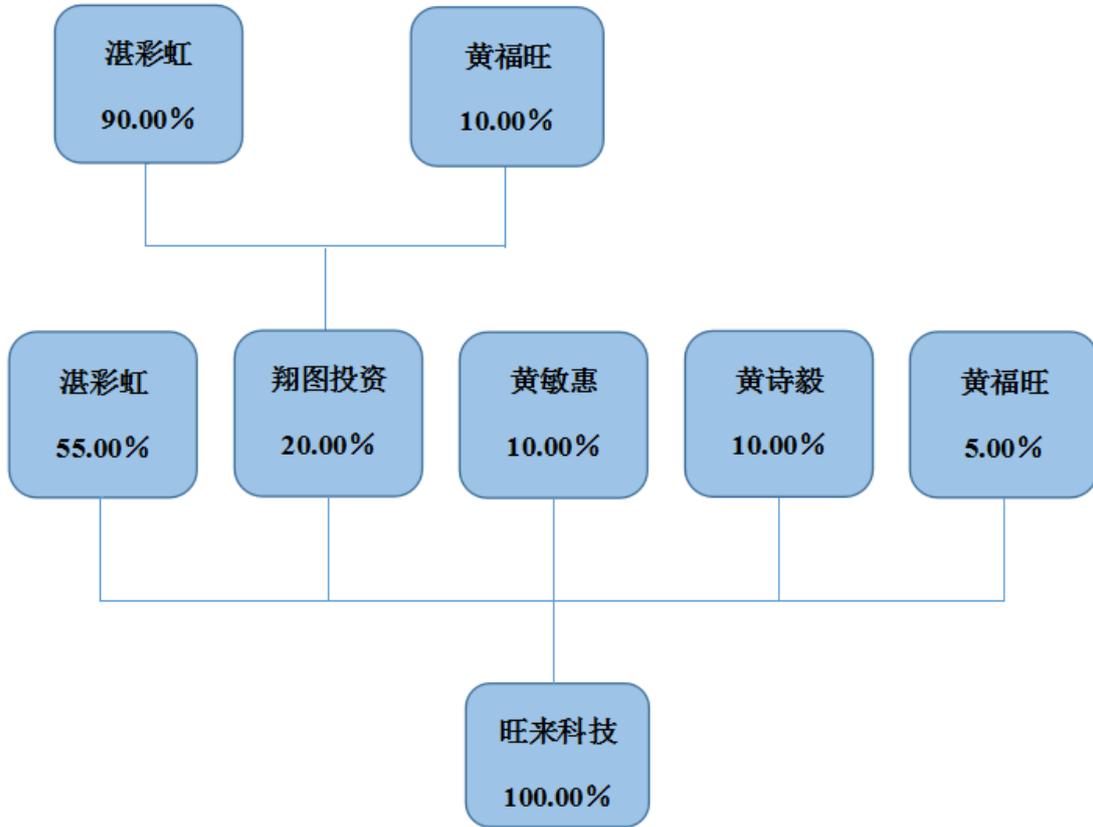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翔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湛彩虹，因此翔图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的规定限售。

2015 年 12 月 23 日，黄敏惠受让了湛彩虹 300.00 万股。黄诗毅受让了湛彩虹 150.00 万股，受让了黄福旺 150.00 万股。上述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的规定予以限售。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湛彩虹 | 自然人股 | 16,500,000.00 | 55.00 |
| 2 | 翔图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6,000,000.00 | 20.00 |
| 3 | 黄敏惠 | 自然人股 | 3,000,000.00 | 10.00 |
| 4 | 黄诗毅 | 自然人股 | 3,000,000.00 | 10.00 |
| 5 | 黄福旺 | 自然人股 | 1,500,000.00 | 5.00 |
| 合计 | | — | 30,000,000.00 |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湛彩虹与黄福旺为夫妻关系，湛彩虹与黄敏惠、黄诗毅为母女（子）关系，黄福旺与黄敏惠、黄诗毅为父女（子）关系，黄敏惠与黄诗毅为姐弟关系。翔图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湛彩虹为翔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黄福旺为翔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湛彩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5.00%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00%的股权，合计持股 73.00%，超过 50.00%，因此，认定湛彩虹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湛彩虹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3.00%的股权，且湛彩虹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黄福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00%的股权，且黄福旺是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湛彩虹与黄福旺是夫妻关系，通过二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因此认定湛彩虹和黄福旺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湛彩虹女士，1967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44200019670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

职业经历：1992年2月至2002年2月为个体经营者；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古镇旺来塑料电器厂（已注销），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日至今，就职于江西东方，担任监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就职于江西旺来，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福旺先生，男，1965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406201965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古镇高级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为个体经营者；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古镇旺来塑料电器厂（已注销），担任总经理；2012年12月20日至今，就职于江西东方，担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湛彩虹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福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敏惠女士，1990年1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44200019901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英语（教育方向）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6年2月在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已注销），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黄诗毅先生，1995年7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442000199507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2015年2月至今就读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专业，大学在读。职

业经历：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2月在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已注销）。

翔图投资，通过核查翔图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NYU51）和最新章程，翔图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湛彩虹，住所为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泰东路南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翔图投资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的任职 | 通过翔图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湛彩虹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5,400,000.00 |
| 2 | 黄福旺 | 有限合伙人 | 副董事长 | 600,000.00 |
| 合计 | | | | 6,000,000.00 |

翔图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公司原股东，注册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8月28日，黄福旺、湛月嫦共同签署《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旺来实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灯饰、电器、塑料五金配件。黄福旺、湛月嫦分别以货币的形式出资90.00万元、10.00万元，分别持有旺来实业90.00%和10.00%的股权。

2003年8月26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3）175号），对旺来实业初始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3年8月22日前，旺来实业已收到黄福旺、湛月嫦缴纳的全部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福旺 | 90.00 | 90.00 | 货币 |
| 2 | 湛月嫦 | 1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2003年9月8日，中山市工商局批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1日，旺来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旺来实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黄福旺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6月4日前缴足，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5日出具的同力验字（2007）08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来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福旺 | 290.00 | 96.67 | 货币 |
| 2 | 湛月嫦 | 10.00 | 3.33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30日，旺来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旺来实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黄福旺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7月12日前缴足，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出具的同力验字（2007）1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来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福旺 | 490.00 | 98.00 | 货币 |
| 2 | 湛月嫦 | 10.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湛月嫦将其所持有的2.0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湛彩虹，股东黄福旺将其所持有的58.00%股权（出资额290.00万元）以2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湛彩虹。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湛彩虹 | 300.00 | 60.00 | 货币 |
| 2 | 黄福旺 | 20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旺来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旺来实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湛彩虹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12月18日前缴足，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12月19日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5）第Y1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来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湛彩虹 | 1,800.00 | 90.00 | 货币 |
| 2 | 黄福旺 | 2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旺来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湛彩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的股权共300.00万股，以300.00万元转让给黄敏惠；同意湛彩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50%的股权共150.00万股，以150.00万元转让给黄诗毅；同意黄福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50%的股权共150.00万股，以150.00万元转让给黄诗毅；同意旺来实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股东湛彩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300.00万股，黄福旺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100.00万股，翔图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认缴600.00万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12月29日前缴足，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5）第Y1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旺来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湛彩虹 | 自然人股 | 16,500,000.00 | 55.00 |
| 2 | 翔图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6,000,000.00 | 20.00 |
| 3 | 黄敏惠 | 自然人股 | 3,000,000.00 | 10.00 |
| 4 | 黄诗毅 | 自然人股 | 3,000,000.00 | 10.00 |
| 5 | 黄福旺 | 自然人股 | 1,500,000.00 | 5.00 |
| 合计 | | — | 30,000,000.00 | 100.00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9《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514,322.18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1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741.62万元。

2016年2月6日，旺来实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旺来实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514,322.18元，按照1.21714407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3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6年2月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旺来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2月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2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湛彩虹、黄福旺、李攀峰、陈兴国、陈小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杨秋平、杨东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54510189Q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照明器材、模具、五金制品、食品包装产品、汽车塑料制品、电器塑料制品；高分子材料改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湛彩虹 | 16,500,000.00 | 55.00 | 净资产 |
| 2 | 翔图投资 | 6,000,000.00 | 20.00 | |
| 3 | 黄敏惠 | 3,000,000.00 | 10.00 | |
| 4 | 黄诗毅 | 3,000,000.00 | 10.00 | |
| 5 | 黄福旺 | 1,500,000.00 | 5.00 | |
| 合计 | | 30,000,000.00 |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确认：旺来科技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其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实缴出资，并进行了合法验资，且历次出资真实，无瑕疵。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及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董事、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股权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湛彩虹女士，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

（二）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福旺先生，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攀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3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15260119630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乌兰察布财贸学校，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新加坡华夏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预算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师。职业经历：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集宁市制酒厂，担任会计；1988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国兴电子有限公司集宁市电器厂，担任财务总监；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集宁市政府市场管理局（现更名：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担任副局长；1997年1月至

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山怡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意飞逊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现已经注销），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新博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人。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南京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14年7月28日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兴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0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4022219800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在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组长、生产领班、材料领班、技术工艺领班、注塑主管；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州东烽塑料包材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注塑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人事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小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4407011969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毕业于江门市华侨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10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担任业务员；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江门市蓝勋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江门市意大利蓝勋章广州办事处），担任区域经理；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宁波利广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东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杨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80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62131198008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30日毕业于宁都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班班长；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东华先生，监事，1975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60521197506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分宜县新址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健通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领班、生产主管；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8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30681197808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岳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理教育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8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亚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历任生管课长、采购课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门市新会凯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湛彩虹女士，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攀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陈兴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陈小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胡润先生，技术总监，1984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40902198409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部模具设计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模具设计组长；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李素珍女士，财务经理，1979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51122519791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古镇新联利水晶制品灯饰厂，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门皇嘉灯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任期三年。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 (股) | | 合计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持股 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直接 | 间接 | |
| 湛彩虹 | 董事长、总经理 | 16,500,000.00 | 5,400,000.00 | 21,900,000.00 | 55.00 | 18.00 | 73.00 |
| 黄福旺 | 副董事长 | 1,500,000.00 | 600,000.00 | 2,100,000.00 | 5.00 | 2.00 | 7.00 |
| 李攀峰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 — |
| 陈兴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陈小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胡润 | 技术总监 | — | — | — | — | — | — |
| 李素珍 | 财务经理 | — | — | — | — | — | — |
| 杨秋平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
| 杨东华 | 监事 | — | — | — | — | — | — |
| 黄胜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8,000,000.00 | 6,000,000.00 | 24,000,000.00 | 60.00 | 20.00 | 80.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7,080.21 | 4,291.58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3,651.43 | 665.6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东权益合计 (万元) | 3,651.43 | 665.68 |
| 每股净资产 (元) | 1.22 | 1.33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1.3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43 | 84.49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40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1.0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9,387.81 | 7,130.59 |
| 净利润（万元） | 485.75 | 133.1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5.75 | 133.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7.07 | 125.0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7.07 | 125.05 |
| 毛利率（%） | 19.24 | 16.52 |
| 净资产收益率（%） | 37.84 | 21.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7.17 | 20.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2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58 | 7.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7.15 | 1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25.93 | 260.33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63 | 0.52 |
|----------------------|-------|------|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度末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 |
|-------------------|---------------------------|
| (一) 主办券商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运勇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
| 项目负责人 | 张艳辉 |
| 项目小组成员 | 张艳辉、黄楚楚、李和 |
| 联系电话 | 0769-23660187 |
| 传真 | 0769-22118607 |
| (二) 律师事务所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
| 法定代表人 | 林泰松 |
| 经办律师 | 卢伟东、付佳 |
| 联系电话 | 020-38219668 |
| 传真 | 020-38219766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江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小龙、石志勇 |
| 联系电话 | 010-65950611 |
| 传真 | 010-65955570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
| 法定代表人 | 闫全山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蒋东勇、张华志 |
| 联系电话 | 010-83541760 |

| | |
|---------------------|----------------------------|
| 传真 | 010-83549215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电话 |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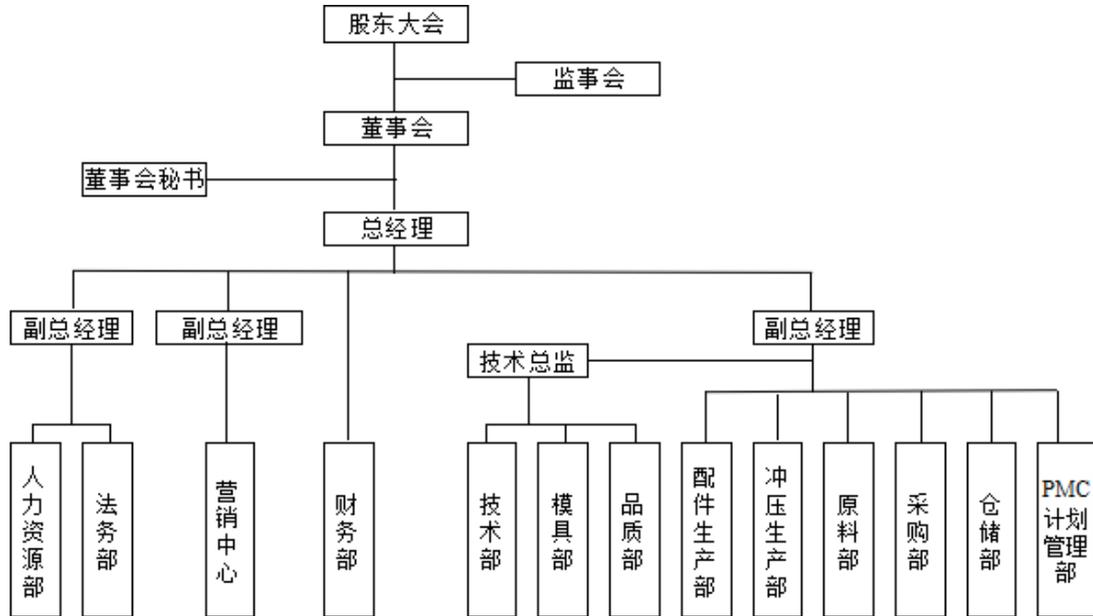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型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用途 | 产品特性 |
|----|-------|-------|---|------|--|
| 1 | 塑包铝球泡 | A60 |  | 光源 | 综合衡量铝材和塑料的优缺点后，公司研发推出“LED 塑包铝”新型方案。这种散热材料外层采用高导热塑料，内层使用铝材，二者无缝连接，充分结合塑料与铝材的优点： ①导热和绝缘完美结合； ②相对铝材而言，成本更低，性价比更高； ③可以回收利用； ④塑料具有绝缘性能，可以通过安规认证； ⑤更安全可靠，真正达到 0 漏电率； ⑥提升散热套件的实用性和美观性 |
| 2 | 支架头 | T8 堵头 |  | 光源 | 两端可设置内置电源，内部设置卡槽固定光源铝基条，可方便拆卸堵头，电源维修方便 |

| | | | | | |
|---|------|-------|---|----|--|
| 3 | 面板灯 | 3寸面板灯 |  | 光源 | 透光及扩散性能优越、组装简便 |
| 4 | 驱动器 | ZL23 |  | 光源 | 隔离电源塑料外壳，阻燃性能好、组装效率高 |
| 5 | 压铸球泡 | G150 |  | 光源 | 大功率球泡，使用铝材与塑料透光罩结构，满足大功率的散热性能、满足光通量 |
| 6 | 蜡烛灯 | C37 |  | 光源 | 塑包铝结构： ①导热和绝缘完美结合； ②相对铝材而言，成本更低，性价比更高； ③可以回收利用； ④塑料具有绝缘性能，可以通过安规认证； ⑤更安全可靠，真正达到0漏电率； ⑥提升散热套件的实用性和美观性 |
| 7 | 灯杯 | GU10 |  | 光源 | 塑包铝结构： ①导热和绝缘完美结合； ②相对铝材而言，成本更低，性价比更高； ③可以回收利用； ④塑料具有绝缘性能，可以通过安规认证； ⑤更安全可靠，真正达到0漏电率； ⑥提升散热套件的实用性和美观性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1) 新品立项评估流程

营销部运用科学方法，收集、整理市场趋势和产品发展相关信息。根据收集、整理的信息确定新品开发项目，营销部根据相关信息将新品开发的详细要求记录在《新品立项开发评估表》，营销部经理将《新品立项开发评估表》和对应的样品、图纸等一起交技术部。技术部经理组织部门人员对《新品立项开发评估表》的开发要求、难度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记录在《新品立项开发评估表》。确认无法满足开发要求时，立即将《新品立项开发评估表》返回营销部。确认无误后，技术部对新品进行设计及成本预估。

(2) 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

总经理负责设计开发文件及新产品的终审与确认，及设计任务的下达。营销

中心负责依据顾客的需求与期望给技术部提供产品设计信息的输入，并将新产品信息及时向客户沟通，参与设计输入、输出的评审。PMC 计划管理部负责为新产品提供产品型号及模具编码，将其输入系统；同时负责安排新产品批量试产，并跟进试产进度；参与相应的设计开发评审。技术部为设计开发的核心部门，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实施工作，包括：进行设计开发的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实施与技术的接口，设计开发的更改及确认等，为产品实现提供合理的设计输出。品质部负责新产品可靠性的全程质量跟踪与验证，参与相应的设计开发评审。生产部负责新产品批量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验证，参与相应的设计开发评审。采购部负责按技术部所提供的参数标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相应物料，参与相应的设计、开发评审。财务部负责设计开发的产品成本的核算，为设计开发的经济性提供依据，参与相应的设计开发评审。

公司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如下：

| 流程图 | 责任部门 | 相关记录 |
|-----|----------------------------------|--------------------------------------|
| | 营销中心、生产计划、技术、总经办 | 新产品开发建议书 |
| | 总经办、相关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技术、生产、采购、财务、物控） | 新产品评审报告 |
| | 总经办、技术部 | |
| | 技术部 | 新产品开发任务书 设计开发阶段计划 |
| | 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技术、生产、采购、财务） | 新产品评审报告 开模申请表 |
| | 技术部、采购部 | 模具材料订购表 |
| | 技术部、模具部 | 开模申请表 相关技术文件 模具加工进度表 模具检测报告 |
| | 技术部、模具部 | 模具检测报告 |
| | 技术部、模具部、注塑部、品管部 | 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相关技术文件 |
| | 技术部、品管部 | 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试模跟进表 |
| | 技术部、营销中心 | 工程通知书 |
| | 技术部、营销中心、物控部、生产部、品管部 | 新模量产检验跟踪表 新产品评审报告 |
| | 技术部、营销中心 | 客户送样整改表 模具变更申请单 |
| | 生产部门 | 模具验收表 |

2、采购管理流程

(1) 物料申购

对于塑胶、添加剂、填充剂等原料：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订单需求、仓库库存等情况直接实施采购。原料仓管员收料时，必须事先和管理层确认无误后才能收料，并在收料后立即补填《申购单》经总经理审批。对于铜料：模具部编程员根据《开模申请单》填写《模具材料订购表》交部门主管；对于模具物料：技术部设计工程师根据《模具材料订购标准》及《模胚订购标准》填写《模具材料订购表》交部门主管；对于其他物料申购：各部门填写《申购单》交部门主管。

(2) 部门主管审核和采购审核

各部门主管接到《模具材料订购表》、《申购单》审核无误后在《模具材料订购表》、《申购单》上签名按照以下规定交对应部门。模具部和技术部将《模具材料订购表》最终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返回申请部门，申请部门直接将《模具材料订购表》交采购文员。仓库接到《申购单》后立即清查仓库实际库存情况，并将实际库存情况记录在《申购单》对应的栏位后交仓库主管。仓库主管接到《申购单》后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申购单》上签名确认后交采购部。

采购文员接到《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后按照以下规定作业：立即将《申购单》交接情况登记在《单据签收表》（《模具材料订购表》不需要此步骤）；对《申购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申购单》签名（《模具材料订购表》不需要此步骤）；将《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统一交总经理或其代理人。

总经理或其代理人接到《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后，对《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进行审批，审批后返回采购部。采购文员将批准后的《铜料申购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发：《申购单》一联交申请部门，一联自留；模具部订购的《模具材料订购表》复印 2 份交五金仓管员，原件自留；技术部订购的《模具材料订购表》复印 5 份交五金仓管员，原件自留。

(3) 确定供应商，下单采购

采购文员根据批准的《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在《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并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和供应商议价。价格异动时，采购文员要求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重新书面报价。采购文员将供应商书面报价单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接到报价单后立即针对价格、结算方式等审批，审批后返回采购部。采购文员将批准的报价资料复印2份分别交财务部总账会计、仓库文员，原件自留。采购文员根据供应商质量、价格、交期、地域等因素综合进行综合考虑，确定本次采购最佳供应商。

采购文员根据《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要求按以下方式之一采购：针对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物料，将《模具材料订购表》、《申购单》直接传真给供应商（不需要再次转化为《采购订单》），与之确认后要求供应商回传；针对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的物料，必须根据《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的内容转化为《采购订单》传真给供应商，与之确认后要求供应商回传；安排人员直接外出采购；电话通知供应商送货。

下单后，采购文员将《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的采购信息输入在《采购物料跟踪表》。将《申购单》移交对应的仓管员，移交情况予以书面记录。根据《采购物料跟踪表》的交期要求随时跟踪供应商，确保物料能够保质保量回厂、按时供应。

（4）交货

采购员购回或供应商送货时，应将物料和送货单直接送到指定的仓管员和指定的位置。仓管员根据《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对交货物料名称、规格、数量核对。发现以下情况时，则立即通知采购员处理：送来的实物与《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内容不一致；无对应的《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送货单的数量超过《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的采购数；原料供应商送货无送货单时按照特殊程序处理。核对无误后，仓管员将供应商的送货单据附上《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仓库主管。仓库主管核对供应商的送货单据和《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无误后，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盖“收货专用章”后交仓管员。仓管员将供应商送货单自留一联，其余联交送货人员。物料暂

收后，仓管员按照规定标识。标识后，仓管员立即口头通知以下部门实施进料检验：模具物料：模具部；生产物料：品质部。

(5) 进料检验

模具部检验员根据《模具材料检验标准》对来料检验，检验结果记录在《进料检验记录》。品质部检验员根据《进料检验标准》对来料检验，检验结果记录在《来料检验报告》。针对原料：用于公司改性之原材料，由 IQC 通知原料车间经理，原料车间经理安排抽取相应数量原料进行试料，由原料车间填写《原料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交注塑部试料、品质部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原料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分发采购部、原料部；用于直接生产之原材料，由 IQC 通知注塑车间经理，注塑车间经理安排抽取相应数量原料进行试料，由注塑车间填写《原料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并安排人员进行试料，品质部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原料试模申请及检测报告》上，分发采购部、注塑部。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对应的品质标识。

(6) 物料处理

仓管员根据品质部反馈的检验结果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意见对物料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①合格品和让步接收品：将实际收货产品按照规格、型号作好分类，存放在规定位置。按照以下规定开单，办理入库手续：

仓管员将供应商送货单附上《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仓库文员；仓库文员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核对《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核对无误后，仓库文员将入库情况输入电脑的 ERP 系统，打印出《采购进仓单》连同供应商的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仓管员；仓管员核对《采购进仓单》和供应商的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无误后，在《采购进仓单》签名确认后连同供应商的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仓库主管；仓库主管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核对《采购进仓单》有无错误。核对无误后在《采购进仓单》上签名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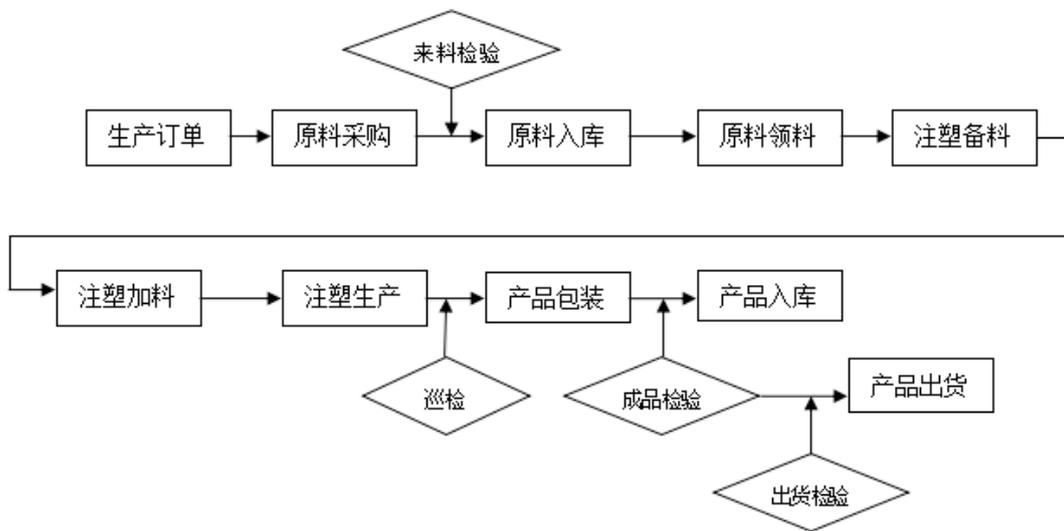
认连同供应商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采购员；采购文员根据《采购进仓单》输入《采购物料跟踪表》；采购文员将供应商的送货单、《采购进仓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总经理；总经理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采购进仓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采购进仓单》上签名确认后连同供应商的送货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返回采购员；采购文员将供应商的送货单、《采购进仓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仓库文员；仓库文员将供应商的送货单、《采购进仓单》、《申购单》、《模具材料订购表》一起交财务部总账会计。

②退货品：按《不合格物料退货程序》办理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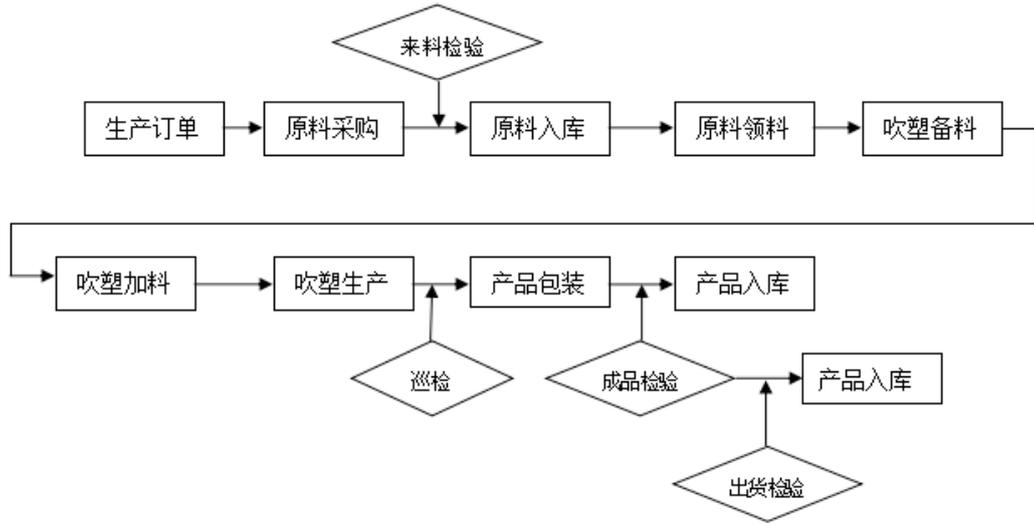
每月初，文员根据《进料检验记录》统计上月各供应商质量情况，编制《供应商品质月报表》经过部门主管审核后交采购文员。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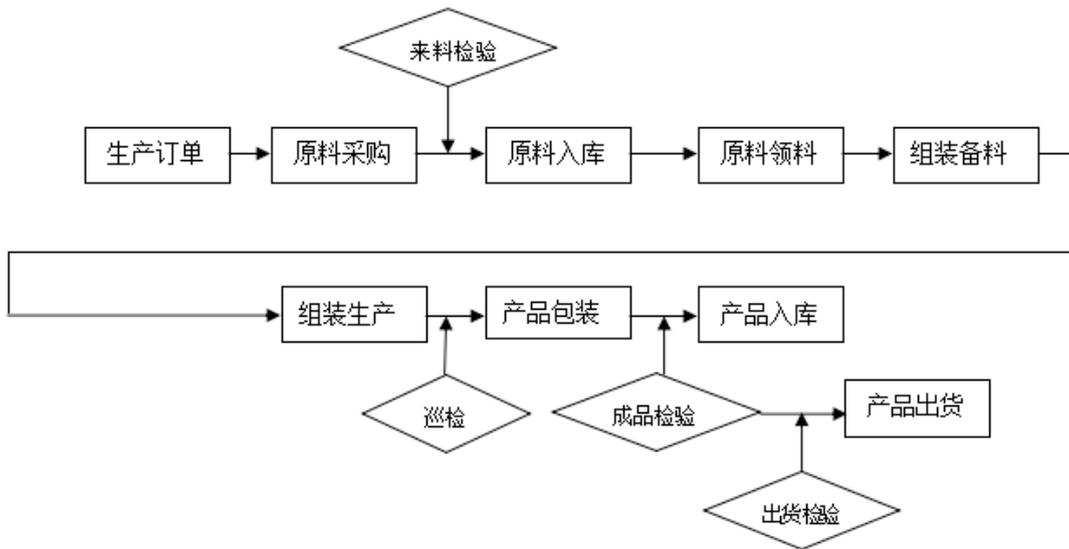
(1)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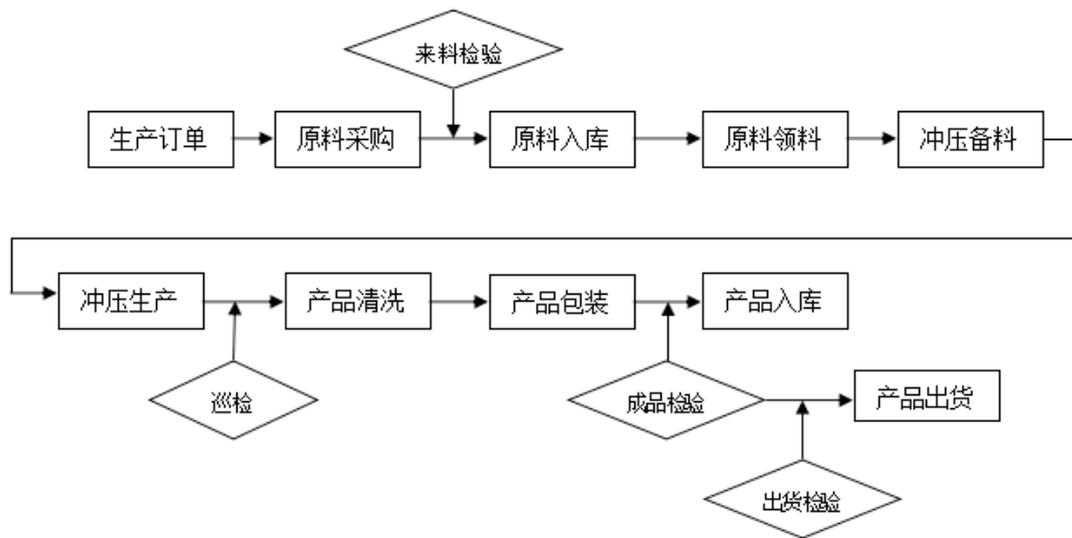
(2) 吹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组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冲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原材料改性生产流程

①仓库仓管员依据库存量填写《生产计划单》经过仓库主管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一联交原料车间，一联自留。

②原料车间主管接到《生产计划单》后立即确认生产任务；仓库、车间现场确认各种材料的实际库存、安全库存情况。

③原料部主管依据仓库下达生产任务按照《领料程序》到仓库进行领料。根据所准备生产材料按《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编制《原料生产指令单》给车间领班。根据《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保密物料的配料，配料完毕后，进行明确标识，并摆放在指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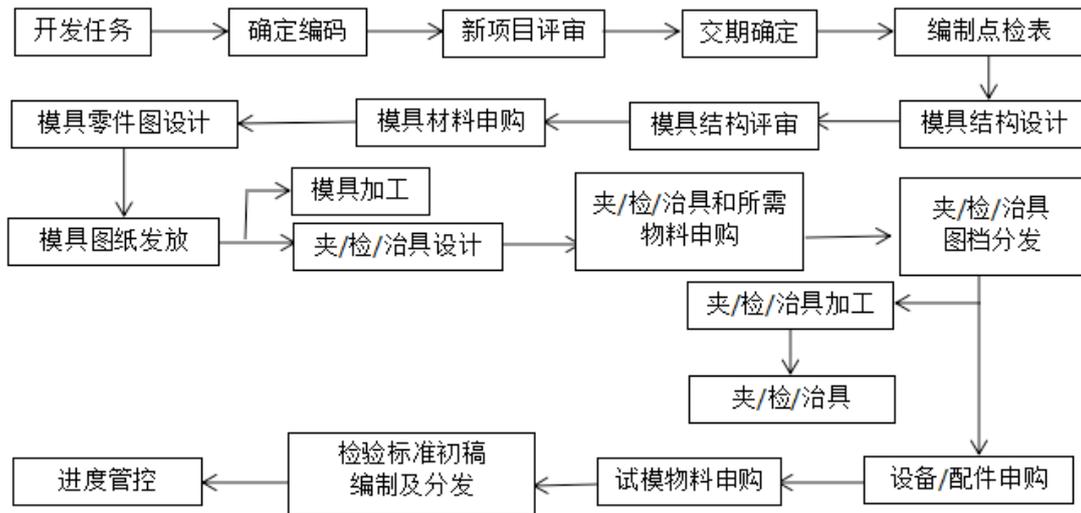
④原料部车间领班依据《原料生产指令单》安排操作员混料。操作员依据《原料生产指令单》将所需材料放进指定混料机，按《原料混料作业指导书》进行搅拌，并按要求填写《原料车间混料记录》。混料完毕加入机台漏斗待开机生产。

⑤车间领班按《原料生产指令单》调整机台生产工艺参数开机生产，工艺参数允许波动范围为5%，超过必须上报原料车间主管。车间领班负责每小时1次填写《生产工艺记录表》，如有异常及时处理。车间领班负责开机生产后1小时填写《原料试料申请及检测报告》连同试样原料一起交到注塑部，由注塑部主管安排技术员在2小时内完成试料，并将试料样品交品质部检测，品质部检测后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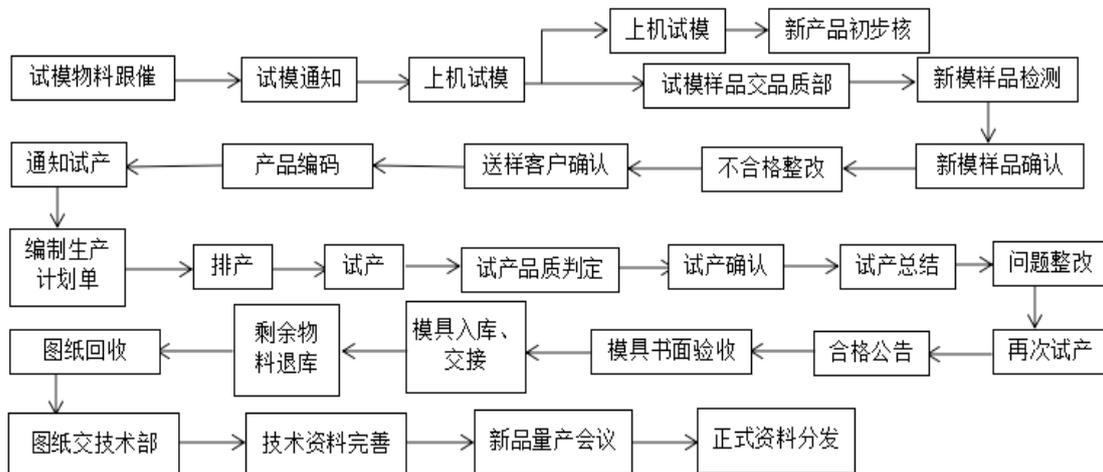
检验结果记录《原料试料申请及检测报告》，分发到原料车间、注塑车间、仓库并自留。

(6) 模具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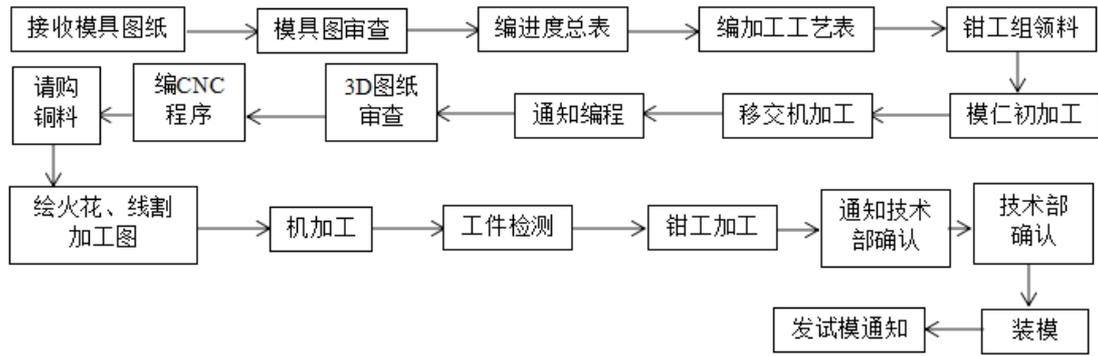
①模具设计开发流程



②新模试模流程



③新模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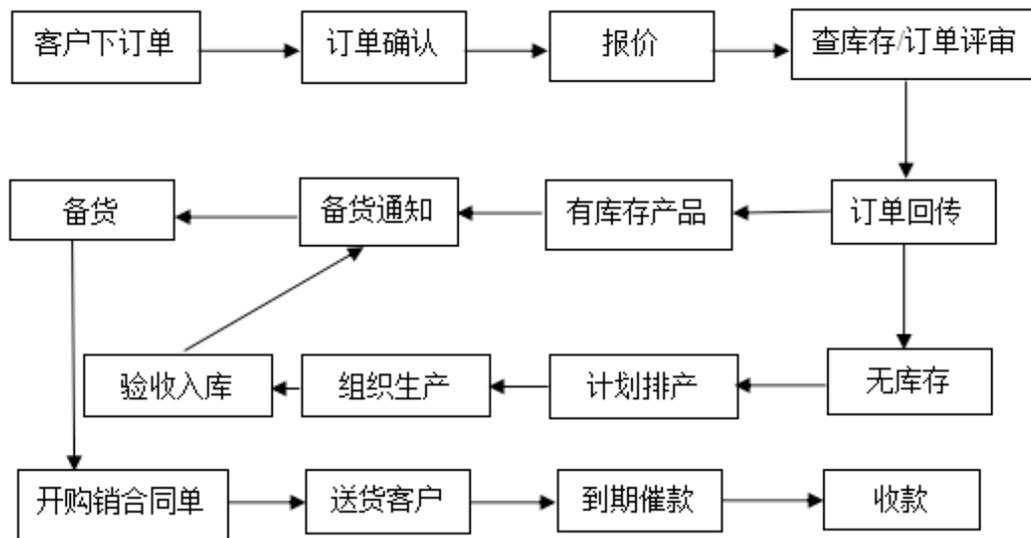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营销部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营销策略；通过给产品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为产品定价并进行市场细分；通过合理开拓与布局营销网络，开拓国内高潜力客户。跟单文员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后，须立即确认客户订单要求。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的产品外观结构多样，各种不同的配件互配性强，可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的多样性需求。产品具有节能的功能，同时采用空气对流的透气性设计原理使得电子元件具有更好的散热效果，延长电子元件的使用寿命。公司采用特殊的工艺设计和原材料配方，有效解决产品易老化、难扣、易开裂、防腐、防酸碱等照明灯具配件上的技术难题。此外，公司的产品采用面盖凸扣位，底盖凹扣位的配合运用更具有实用性，达到美观、耐用、结实的效果。上盖散热孔采取暗散方式，不仅保留散热效果，增加产品的美观度，同时符合国际电器的安全要求。改进后的卡线槽便于灯头组装，且套装时灯头线不易掉线，节省客户的组装成本。

1、原材料改性技术

公司一直专注于灯饰塑件原材料的改性，特别是在增强 PBT、光扩散 PC、PP、导热 PA 材料改性方面，这在灯饰行业适用范围广。公司多年从事灯饰配件的注塑生产，能够将原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注塑生产形成有效结合的整体，使灯体结构设计、灯体用材料、灯体散热和五金配件有机结合。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能达到环保、阻燃、耐高低温、耐冷热冲击和抗老化等性能。

2、注塑技术

公司采用卧式螺杆注塑机注塑加工成型工艺，首先安装塑胶模具，然后将粒状塑料加入机器料斗中，通过机筒加热和螺杆旋转，将熔料推注到模具型腔内，经过冷却后实行开模动作，再利用注塑机和模具的顶出装置（或机械手）取出塑件。注塑成型加工是一种复杂和精密的生产加工工艺，影响产品成型的主要因素有模具精密度、注塑机性能、塑料原材料属性、加工工艺的合理性等。公司拥有多年的注塑成型技术，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模具；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使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注塑机和辅助加工设备；已全部实现多模腔全自动化生产。

3、吹塑技术

公司采用卧式注吹机一步法注吹拉成型工艺，首先安装注吹一体模具，同时对模具进行加热，然后将粒状塑料加入机器料斗中，通过机筒加热和螺杆旋转，将熔料推注到模具注胚腔内，之后机器运动开模，通过中模旋转后再次合模，注吹同步，利用高压气压将注胚吹涨成型，开模后利用机械手取出。将一步法注吹拉成型运用在 LED 注吹拉导光塑件产品中属于先进的工艺技术，目前市场上一般采用立式注吹机。采用卧式注吹机是近年来业内发起的一项工艺技术，此加工工艺相对传统的二步法注吹拉技术的优势在于：模具可实现 8 腔以上出模，产能是传统立式机的 3-5 倍。

（二）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灯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目前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家政策鼓励节能减排、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 LED 灯市场覆盖率。目前 LED 照明已在景观亮化、显示屏、汽车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向普通照明领域不断渗透，医疗、农业等特殊照明领域对 LED 产品的应用也开始加速。

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一直专注于灯饰塑件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特别是在增强 PBT、光扩散 PC、PP、导热 PA 材料改性方面。公司多年从事灯饰配件的注塑生产，能够将原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注塑生产形成有效结合的整体。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能达到环保、阻燃、耐高低温、耐冷热冲击和抗老化等性能。公司拥有多年的注塑成型技术，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模具；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使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注塑机和辅助加工设备；已全部实现多模腔全自动化生产。公司采用卧式注吹机一步法注吹拉成型工艺，此加工工艺产能是传统立式机的 3-5 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

司形成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

综上所述，公司在照明器具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8,666.66元，为办公软件。

1、专利技术

（1）公司拥有20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专利有效日期 | 类型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LED灯头 | ZL201520548270.6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热流道球泡外壳 | ZL201520548280.X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新型LED及空气过滤装置 | ZL201520548227.X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全角度LED球泡灯 | ZL201520548229.9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高散热LED球泡灯外壳 | ZL201520548123.9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光互补LED球泡灯 | ZL201520548118.8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LED外壳结构 | ZL201520548168.6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8 | LED 球泡构件 | ZL201520548003.9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9 | 球泡对流散热 LED 灯 | ZL201520627173.6 | 2015/08/19 | 2025/08/18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0 | 一种大功率 LED 球泡灯外壳 | ZL201520548008.1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1 | 一种新型 LED 灯 体外壳 | ZL201520548079.1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2 | 高光效的 LED 灯 | ZL201520548119.2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3 | 一种 LED 球泡 | ZL201520548289.0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4 | 一种烟气过滤型 吸顶照明空气净化 一体化一体机 | ZL201520548257.0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5 | 一种高亮度 LED 聚光灯罩 | ZL201520548267.4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6 | 一种球泡灯外壳 | ZL201520548176.0 | 2015/07/27 | 2025/07/26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7 | 一种 LED 防水驱 动电源 | ZL201520627144.X | 2015/08/19 | 2025/08/18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8 | 防盗节能灯 | ZL200920270174.4 | 2009/11/24 | 2019/11/23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19 | 一种分体组装的 工矿灯 | ZL201520002606.9 | 2015/01/05 | 2025/01/04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 20 | 一种全卡扣式安 装的方筒灯 | ZL201420307249.2 | 2014/06/11 | 2024/06/10 | 实用 新型 | 原始 取得 |

(2)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类型 |
|----|--------------------|----------------|------------|------|
| 1 | 一种 PBT 复合阻燃材料及制备方法 | 2015107936411 | 2015/11/16 | 发明专利 |
| 2 | 一种全卡扣式安装的方筒灯 | 201410255949.6 | 2014/06/11 | 发明专利 |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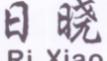
(1)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申请日期 | 法律状态 |
|----|----------|-----------------------|----------|------------|-------|
| 1 | 17497333 | 灯炫 Deng Xuan | 35 | 2015/07/23 | 申请受理中 |
| 2 | 17497709 | 灯之炫 Deng Zhi Xuan | 35 | 2015/07/23 | 申请受理中 |
| 3 | 17497776 | 光之炫 Guang Zhi Xuan | 35 | 2015/07/23 | 申请受理中 |
| 4 | 18377145 | 东方日晓 DFRX | 1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5 | 18377035 | 东方日晓 DFRX | 2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6 | 18376587 | 东方日晓 DFRX | 3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7 | 18376974 | 东方日晓 DFRX | 4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8 | 18376844 | 东方日晓 DFRX | 5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9 | 18376466 | 东方日晓 DFRX | 6 | 2015/11/19 | 申请受理中 |
| 10 | 18376051 | 东方日晓 DFRX | 7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1 | 18376011 | 东方日晓 DFRX | 8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2 | 18366909 | 东方日晓 DFRX | 9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3 | 18366342 | 东方日晓 DFRX | 10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4 | 18365835 | 东方日晓 DFRX | 11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 | | | | |
|----|----------|---------------------|----|------------|-------|
| 15 | 18365660 | 东方日晓 DFRX | 12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6 | 18365520 | 东方日晓 DFRX | 13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7 | 18365447 | 东方日晓 DFRX | 14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8 | 18365360 | 东方日晓 DFRX | 15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19 | 18365206 | 东方日晓 DFRX | 16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0 | 18365012 | 东方日晓 DFRX | 17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1 | 18364925 | 东方日晓 DFRX | 18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2 | 18364870 | 东方日晓 DFRX | 19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3 | 18364672 | 东方日晓 DFRX | 20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4 | 18364553 | 东方日晓 DFRX | 21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5 | 18364198 | 东方日晓 DFRX | 22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6 | 18364311 | 东方日晓 DFRX | 23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7 | 18352831 | 东方日晓 DFRX | 24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8 | 18352692 | 东方日晓 DFRX | 25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29 | 18352501 | 东方日晓 DFRX | 26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0 | 18352397 | 东方日晓 DFRX | 27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1 | 18352333 | 东方日晓 DFRX | 28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2 | 18352328 | 东方日晓 DFRX | 29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3 | 18352104 | 东方日晓 DFRX | 30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4 | 18352021 | 东方日晓 DFRX | 33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 | | | | |
|----|----------|---|----|------------|-------|
| 35 | 18316607 |  | 35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6 | 18316466 |  | 36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7 | 18316347 |  | 37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8 | 18316261 |  | 38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39 | 18315966 |  | 39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0 | 18316010 |  | 40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1 | 18315933 |  | 41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2 | 18315817 |  | 42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3 | 18315449 |  | 43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4 | 18315384 |  | 44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 45 | 18315194 |  | 45 | 2015/11/18 | 申请受理中 |

(2) 湛彩虹将其持有的下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准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 13333751 | 10 | 2015/01/14- 2025/01/13 | 已申请受让 |
| 2 |  | 13333755 | 10 | 2015/01/14- 2025/01/13 | 已申请受让 |
| 3 |  | 11571808 | 11 | 2014/03/28- 2024/03/27 | 已申请受让 |
| 4 |  | 13333756 | 11 | 2015/08/21- 2025/08/20 | 已申请受让 |

| | | | | | |
|----|---|----------|----|---------------------------|-------|
| 5 |  | 11571807 | 17 | 2014/03/28- 2024/03/27 | 已申请受让 |
| 6 |  | 13333754 | 17 | 2015/01/14- 2025/01/13 | 已申请受让 |
| 7 |  | 13333750 | 19 | 2015/01/14- 2025/01/13 | 已申请受让 |
| 8 |  | 13333745 | 2 | 2015/01/14- 2025/01/13 | 已申请受让 |
| 9 |  | 11571806 | 35 | 2014/03/07- 2024/03/06 | 已申请受让 |
| 10 |  | 13333763 | 35 | 2015/02/21- 2025/02/20 | 已申请受让 |
| 11 |  | 13333746 | 36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 12 |  | 13333753 | 40 | 2015/01/07- 2025/01/06 | 已申请受让 |
| 13 |  | 11571805 | 41 | 2015/01/28- 2025/01/27 | 已申请受让 |
| 14 |  | 13333762 | 41 | 2015/01/28- 2025/01/27 | 已申请受让 |
| 15 |  | 13333752 | 42 | 2015/03/07- 2025/03/06 | 已申请受让 |
| 16 |  | 13333761 | 42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 17 |  | 11571804 | 43 | 2014/03/28- 2024/03/27 | 已申请受让 |

| | | | | | |
|----|---|----------|----|---------------------------|-------|
| 18 |  Ri Xiao | 13333760 | 43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 19 |  Dong Fang Ri Xiao | 13333748 | 44 | 2015/04/14- 2025/04/13 | 已申请受让 |
| 20 |  Dong Fang Ri Xiao | 13333744 | 6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 21 |  Ri Xiao | 13333759 | 6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 22 |  Dong Fang Ri Xiao | 11571810 | 7 | 2014/03/28- 2024/03/27 | 已申请受让 |
| 23 |  Ri Xiao | 13333758 | 7 | 2015/03/07- 2025/03/06 | 已申请受让 |
| 24 |  Dong Fang Ri Xiao | 11571809 | 9 | 2015/11/07- 2025/11/06 | 已申请受让 |
| 25 |  Ri Xiao | 13333757 | 9 | 2015/02/07- 2025/02/06 | 已申请受让 |

黄福旺将其持有的下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准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旺来 WANGLAI | 3165857 | 11 | 2006/03/14- 2016/03/13 | 已申请受让 |
| 2 |  旺来王 WANGLAIWANG | 3539903 | 11 | 2014/12/21- 2024/12/20 | 已申请受让 |
| 3 |  旺来 WANGLAI | 7473382 | 9 | 2011/01/28- 2021/01/27 | 已申请受让 |
| 4 |  旺来 WANGLAI | 5664003 | 9 | 2009/08/28- 2019/08/27 | 已申请受让 |

| | | | | | |
|---|---|---------|----|---------------------------|-------|
| 5 |  | 5664004 | 11 | 2009/12/14- 2019/12/13 | 已申请受让 |
| 6 |  | 7612961 | 6 | 2010/11/14- 2020/11/13 | 已申请受让 |

第 3165857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已予以受理。

3、公司拥有的域名

| | |
|-------------------------------|---------------------|
| 域名 (Domain Name) : | wanglai.cn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中文) : |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English) : |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时间 (Registrant Date) : | 2003/07/19 |
| 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 | 2019/07/19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1: | ns1.myhostadmin.net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2: | ns2.myhostadmin.net |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ZSAQBIII2014 000167 | 中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 2014/12/15 | 2017/12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3Q210607 R2M/440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3/10/16 | 2016/10/15 |
| 3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4421602016000 209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2016/02/24 | 2019/02/23 |
| 4 | 立信示范单位 | 14891873 | 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 (北京) 有限公司 | — | —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839,007.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21,437,482.01 | 15,067,059.25 | 70.28 |
| 运输工具 | 1,037,887.48 | 426,967.27 | 41.14 |
| 电子设备 | 285,761.33 | 122,784.47 | 42.97 |
| 其他设备 | 14,761,617.56 | 13,222,196.68 | 89.57 |
| 合计 | 37,522,748.38 | 28,839,007.67 | 76.86 |

注：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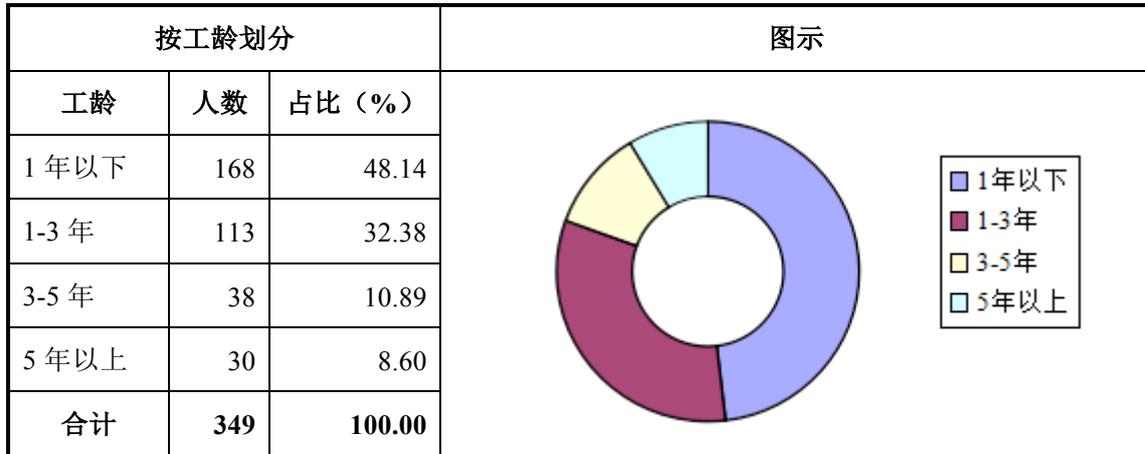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349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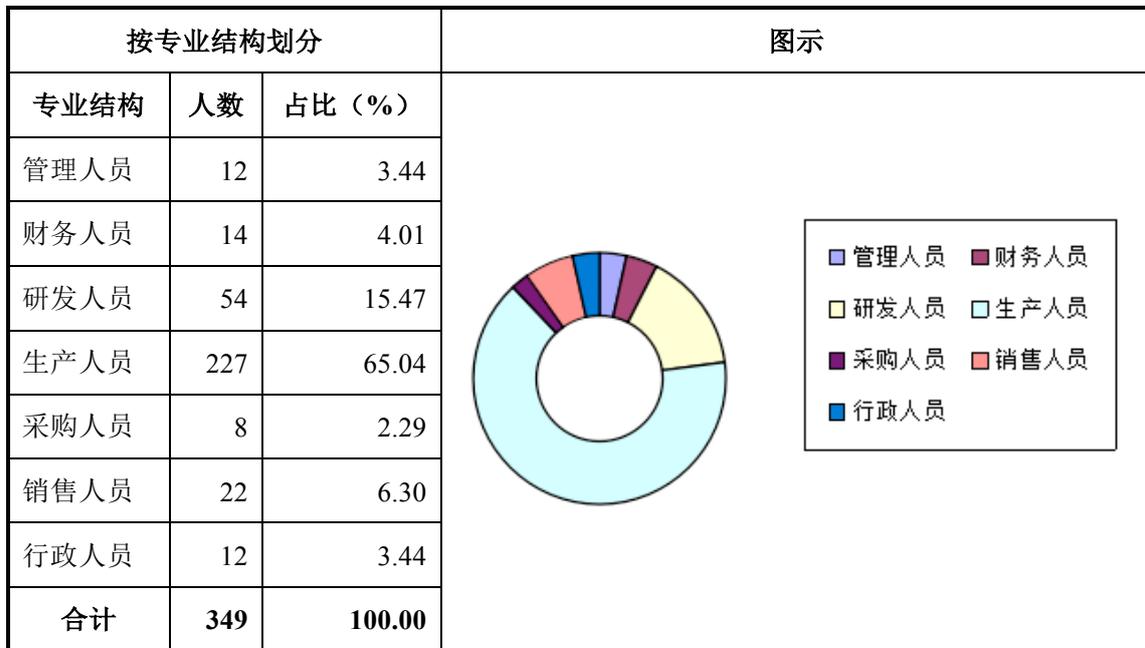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 按年龄划分 | | | 图示 |
|-----------|------------|---------------|----|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184 | 52.72 | |
| 30-40 岁 | 111 | 31.81 | |
| 40 岁以上 | 54 | 15.47 | |
| 合计 | 349 |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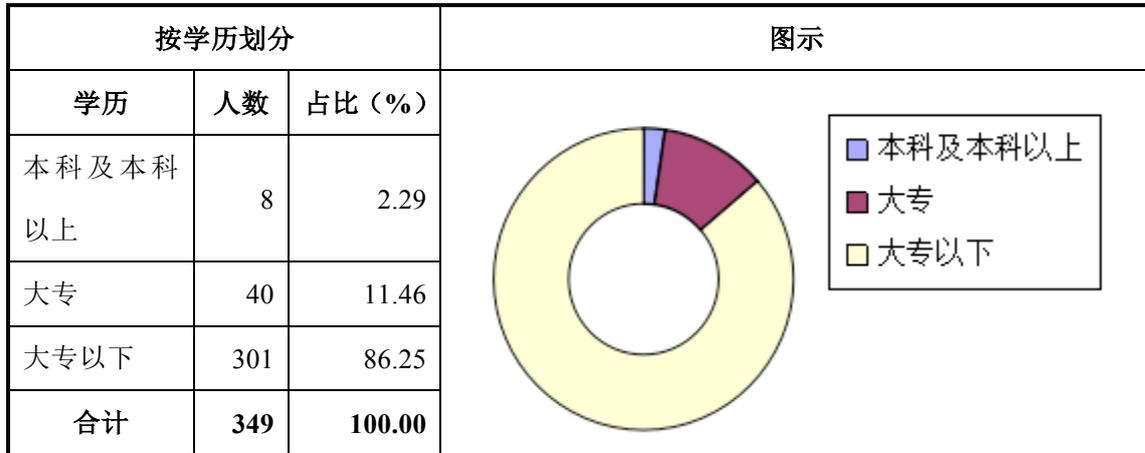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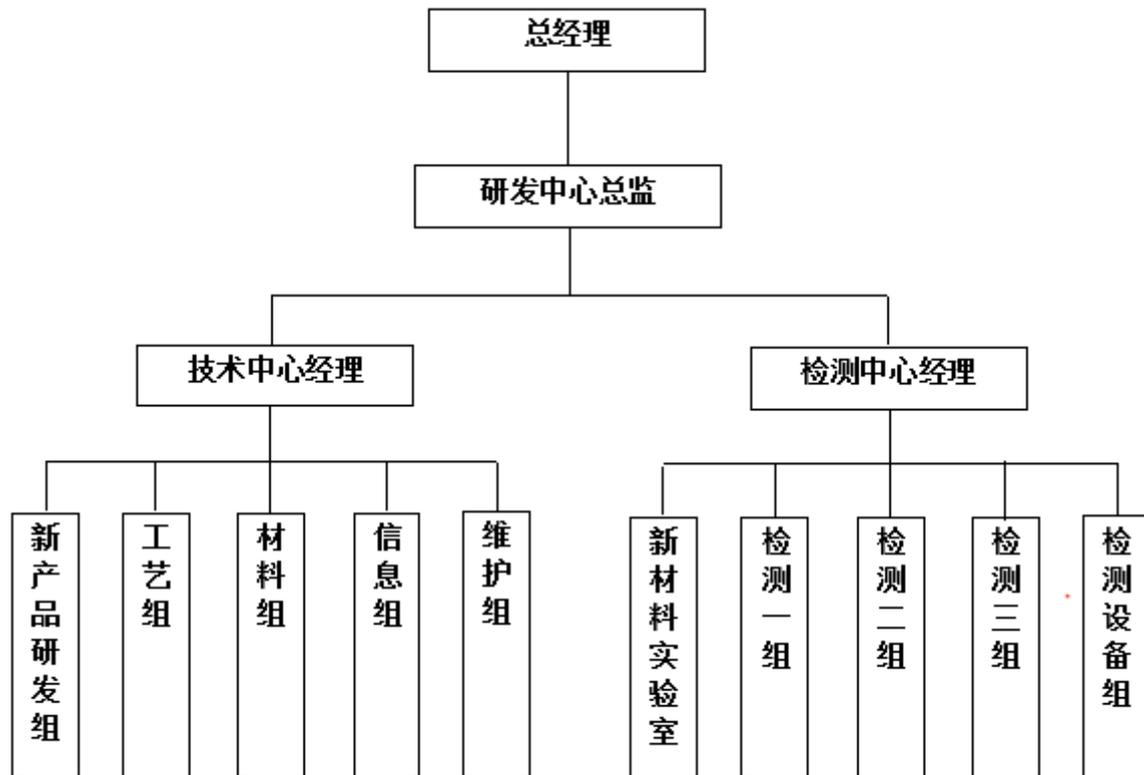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47%。公司研发部门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技术部 | 组织人员对生产技术发展规划的信息收集和可行性论证，拟订公司技术标准，并在得到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年度任务到季度、月度，并将部门的质量目标落实；组织编制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作业标准；组织新产品开发的全面工作；负责技术资料引进、整理、消化吸收及保密工作；负责审查和签订与外单位的技术协议并报生产副总审批；解决各部门提出的生产技术问题，收集产品改进的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对相关样品进行设计评审，确定产品设计方案；组织、安排、跟进产品设计图的绘制、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审批；对模具图纸设计安排及图纸进度跟进；负责审核模具材料回料的品质情况；负责组织产品试模过程跟进监督；负责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工作和部门人员的内部培训工作，强化生产技术队伍建设；负责审核申购模具材料数据 |
| 品质部 | 主导公司品质制度、品管体系的订立、实施及维护；维护公司及部门内部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部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的制定、宣贯、实施及组织达成；对公司进料、制程、出货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内部品质稽核及纠正、预防措施追踪、协调、评估和确认；对客诉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及改善追踪、确认；公司所有质量记录工作的督导；组织对质量信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提交各种报表；参与供应商（含外协单位）供应能力的评估和品质辅导 |
| 模具部 | 对模具报价、设计、加工制造、质量管理等负责；参与新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的制定，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评审验证；模具生产指令的下达及模具生产进度的管理；模具移交和相关的技术支援；推进先进模具设备、加工工艺的使用与研发；对模具工艺进行分析改进，以不断完善提高工艺流程；模具及模具零件的外包、质量监控、进度追踪；设备的保护和维修，安全操作的培训和监督；严格控制工具、配件、耗材等物料及生产制程中每一环节，有效降低成本 |

2、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产品/项目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研发内容和目标 | 技术来源 | 目前状态 |
|----|---------|--------------|-------------|------|------|
| 1 | LED 配件 | 全塑 LED 球泡散热器 | 节省成本，提高装配效率 | 自主研发 | 试制阶段 |
| 2 | LED 原材料 | 新型的导热材料 | 代替金属，解决散热问题 | 自主研发 | 试制阶段 |

| | | | | | |
|---|---------------|------------------------|--------------------------------|------|------|
| 3 | LED 配件 | T8 日光灯铝堵头 | 利用金属材料降低成本 | 自主研发 | 设计阶段 |
| 4 | LED 配件 | LED 全塑对流散热球泡 | 利用对流散热解决散热问题 | 自主研发 | 试制阶段 |
| 5 | LED 光源 及设备 | 一种新型 LED 空气过滤 装置 | 利用多功能 LED 空气过滤装 置, 进行空气消毒 | 自主研发 | 设计阶段 |
| 6 | 空气净化 设备 | 一种烟气过滤型吸顶照 明空气净化一体机 | 利用多功能 LED 空气过滤装 置, 进行空气消毒净化 | 自主研发 | 设计阶段 |
| 7 | LED 配件 | LED 防水驱动电源 | 利用超声波原理研发防水驱动 | 自主研发 | 设计阶段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功产品/项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项目 | 研发时间 | 研发内容和目标 |
|----|---------------|--------|----------------------|
| 1 | LED 灯丝灯塑件灯体 | 2014 年 | 根据灯丝灯需求开发散热灯体 |
| 2 | 一种 LED 灯头 | 2014 年 | 开发安装电源及连接灯头的配件 |
| 3 | T8 日光灯堵头 | 2014 年 | 满足安规要求, 开发全塑堵头 |
| 4 | 超薄面板灯 | 2014 年 | 开发超薄面板灯, 适用楼层较低的照明 |
| 5 | LED 驱动电源盒 | 2014 年 | 配合天花筒灯配套开发驱动电源盒 |
| 6 | 塑包铝射灯灯杯 | 2014 年 | 利用铝件散热效果, 降低整灯温度 |
| 7 | T8 日光灯堵头支架 | 2014 年 | 利用塑料代替金属堵头支架, 降低成本 |
| 8 | LED 塑包铝球泡灯散热器 | 2014 年 | 利用铝件散热效果, 降低整灯温度 |
| 9 | LED 大角度吹塑球泡灯罩 | 2014 年 | 利用吹塑原理, 增加 LED 灯发光面积 |
| 10 | T8 日光灯旋转堵头 | 2014 年 | 根据日光灯照明角度要求, 开发旋转堵头 |
| 11 | 全塑天花筒灯 | 2014 年 | 利用对流散热原因, 研发小功率天花筒灯 |
| 12 | LED 压铸球泡 | 2014 年 | 利用铝件散热, 开发大功率 LED 球泡 |
| 13 | LED 蜡烛灯配件 | 2014 年 | 满足 LED 光源市场多样化 |
| 14 | 全塑日光灯拉管灯罩 | 2014 年 | 利用挤出原理, 开发拉管代替玻璃灯罩 |
| 15 | 导热材料全塑球泡散热器 | 2014 年 | 利用新型材料解决 LED 球泡散热问题 |
| 16 | LED 一体化支架堵头 | 2014 年 | 将日光灯堵头及支架集合一体, 降低成本 |

| | | | |
|----|---------------|--------|------------------|
| 17 | LED 塑包铝蜡烛灯配件 | 2015 年 | 利用铝件散热效果，降低整灯温度 |
| 18 | 一种可装折的分体工矿灯配件 | 2015 年 | 便于装拆及维修 |
| 19 | LED 全塑平板灯配件 | 2015 年 | 降低成本，开发小功率平板灯 |
| 20 | LED 压铸天花筒灯配件 | 2015 年 | 利用铝件散热效果，降低整灯温度 |
| 21 | 球泡对流散热 LED 灯 | 2015 年 | 利用对流散热，进一步降低整灯温度 |
| 22 | 大功率 LED 球泡灯外壳 | 2015 年 | 改进散热结构，开发大功率球泡 |
| 23 | LED 一体化天花筒灯 | 2015 年 | 将驱动及光源做成一体化 |
| 24 | 大功率 LED 面板灯 | 2015 年 | 改进组装结构，便于安装及维修 |
| 25 | 全卡扣式安装的筒灯 | 2015 年 | 改进组装结构，便于安装及维修 |
| 26 | 自动化组装结构球泡 | 2015 年 | 根据自动化组装设备，改进装配结构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曾镇锋，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待业；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桥头三禾雕刻模型厂，担任车床技师；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车床技师、车床组长、机加工工艺员、机加工主任。

陈兴华，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韶关市始兴县刘张家山乡镇政府，担任后勤专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注塑开机员、上模工、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虹通塑料模具厂，历任注塑车间技术员、兼职领班；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历任注塑技术员、注塑组长、注塑领班；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注塑主管、吹塑主管。

刘翀，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家务农；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强本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组装员工；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新宝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更名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开机员、上下模、副领班；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亿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亿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塑组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注塑车间调机技术员、领班；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技术员、生产主任、注塑主管。

龙文江，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出生，初中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黄浦区姐妹服饰辅料商行，担任物料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生产作业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中山市华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注塑车间、组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广耀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领班。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注塑车间技术员、主任。

洗新海，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初中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石碣鸿基五金塑胶模具制品厂，历任模具学师、补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市英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模具补师、师傅；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畅鸿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师傅；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待业；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模具师傅、组长、钳工装配主任。

熊威华，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待业；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华宏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电火花学徒；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历任模具部电火花师傅、领班；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火花机师傅；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火花机师傅；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山

市远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火花机组长；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模具部火花机组长、机加工主任，现担任模具部主管。

湛振权，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在家务农；1989年6月至2004年10月，自主经营；2004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历任原料部车间主任、工艺工程师。

湛振岳，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10月，在家务农；1997年11月至2004年3月，自主经营；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江门市宏力后视镜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古镇骏达胶粘加工厂（更名为“中山市古镇骏达印刷厂”），担任生产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旺来有限任职，担任原料部经理

4、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以股权或期权加年薪的方式进行激励，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5、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费用（元） | 4,236,353.45 | 3,143,741.54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51 | 4.41 |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 主营业务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LED 灯塑料配件 | 48,932,739.39 | 52.12 | 20,953,902.38 | 29.39 |
| 节能灯塑料配件 | 39,976,572.20 | 42.58 | 48,455,234.34 | 67.95 |
| 模具 | 1,247,176.94 | 1.33 | 1,890,853.02 | 2.65 |
| 铝件 | 3,721,623.58 | 3.96 | 5,911.79 | 0.01 |
| 合计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02%和 55.52%，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比例（%） |
|------|-------|-------|
|------|-------|-------|

| | |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6,301,134.68 | 17.36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13,288,079.99 | 14.15 |
| 漳州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 6,456,866.46 | 6.88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5,266,784.42 | 5.61 |
|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 3,776,723.74 | 4.02 |
| 合计 | 45,089,589.29 | 48.02 |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比例（%）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4,776,983.32 | 34.75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4,850,435.31 | 6.80 |
| 江门市佰利光电有限公司 | 4,056,904.77 | 5.69 |
| 江西奥科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263,570.11 | 4.58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639,121.35 | 3.70 |
| 合计 | 39,587,014.86 | 55.5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不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年度，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下降了 8,475,848.62 元，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造成的：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为 24,776,983.32 元，全部为传统的节能灯塑料配件。而公司在 2015 年完成了传统产品向 LED 产品的转型，2015 年公司重点销售、推广产品也转变为 LED 产品，因此，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会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665.91 万元，同比下降 6.26%；其中传统照明产品销售收入 146,029.41 万元，同比下降 31.84%。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塑料行业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1.21%和 83.42%。

根据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为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上述两家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由于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4 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将公司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加以合并，公司 2014 年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两个供应商视为一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系 2014 年度公司向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改性塑料，改性塑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的应用需求开发和销售业务。公司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因此公司向其大量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为保持产品质量和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质量稳定性好、品质高、价格优惠、交货及时、服务意识强的优质供应商合作，并可以拥有一定的信用期；金邦科技为华南地区知名的综合塑胶代理企业，部分产品的销售量位居国内前列，公司与金邦科技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其大量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

公司虽保持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但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已有上千家,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且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能力、技术能力、付款方式、质量状况等方面考核评比。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加强和多个合格供应商的合作,2015年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因此,上述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元) | 比例(%) |
|------|----------------|----------------------|---------------|
| 1 |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595,690.77 | 43.95 |
| 2 |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 3,586,827.35 | 4.69 |
| 3 | 佛山市炬塑行贸易有限公司 | 3,421,192.31 | 4.48 |
| 4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3,320,512.82 | 4.34 |
| 5 | 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 | 2,866,724.79 | 3.75 |
| 合计 | | 46,790,948.04 | 61.21 |
| 采购总额 | | 76,438,500.00 | 100.00 |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元) | 比例(%) |
|------|----------------|----------------------|---------------|
| 1 |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409,653.85 | 57.16 |
| 2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4,187,692.31 | 7.87 |
| 3 |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 4,148,717.95 | 7.80 |
| 4 | 广州市搏业贸易有限公司 | 3,514,653.08 | 6.61 |
| 5 | 东莞市冠威贸易有限公司 | 2,119,658.12 | 3.98 |
| 合计 | | 44,380,375.31 | 83.42 |
| 采购总额 | | 53,198,099.3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主要体现在向公司提供塑料的主要供应

商发生变动，塑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一年国际石油价格降幅扩大，各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质量和收款要求等择优合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以上或当期采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以上的框架性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以上或当期销售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以上的框架性合同）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 年度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 当期交易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性质 | 履行情况 |
|--------|----------------|------|---------------------------|----------------------------------|------|
| 2014 年 |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3/08/01- 2014/07/31 | 30,409,653.85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厦门金邦新化工有限公司 | PBT | 2014/03/31 | 9,280,000.00 /单笔合同 | 履行完毕 |
|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4/05/01- 2015/04/30 | 4,187,692.31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2015 年 |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5/04/27- 2016/04/26 | 33,595,690.77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长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5/01/06- 2016/01/07 | 3,586,827.35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佛山市炬塑行贸易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5/05/01- 2016/05/31 | 3,421,192.31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塑料 | 2015/07/04- 2016/07/03 | 3,320,512.82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 |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 PBT 树脂 | 2015/10/30 | 2,373,000.00 /单笔合同 | 履行完毕 |
| | 中山市小榄镇盛凯五金制品厂 | 五金配件 | 2015/07/01- 2016/07/31 | 2,249,908.91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 年度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间 | 当期交易金额 (元) /合同性质 | 履行情况 |
|--------|----------------|--------------|---------------------------|-------------------------|------|
| 2014 年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节能 灯塑料件 | 2014/02/06- 2015/02/05 | 24,776,983.32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节能灯 塑件 | 2014/02/28- 2015/02/27 | 4,850,435.31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江门市佰利光电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2013/12/18- 2014/12/17 | 4,056,904.77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江西奥科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节能灯 塑料件 | 2014/01/28- 2015/01/27 | 3,263,570.11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2015 年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2015/02/01- | 16,301,134.68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节能灯 塑件 | 2015/02/28- | 13,288,079.99 /框架性合同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2014/03/13- 2016/03/12 | 5,266,784.42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 |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2015/01/01- 2015/12/31 | 3,776,723.74 /框架性合同 |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 银行 | 金额 (万元) | 借款合同 编号 | 借款期限 |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 1,100 | 2011年流字第261号 | 2011-2014 | 2011年保字第318号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 1,000 | 2013小企流字675号 | 2013/12/19 - 2016/12/18 | 2013小企保字504号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 | 83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 800 | 2014小企流字491号 | 2014/10/27 - 2017/10/27 | 2014小企保字423号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③ | 709 |
| 4 |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 300 | 兴银粤保借(中山) 第201502131933号 | 2015/02/15 - 2016/02/15 |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 第201502131234/黄 福旺、湛彩虹 | 300 |
| 5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 74 | 平银北仑固贷字 20130401第004号 | 2013/04/01 - 2015/03/31 | — | 履行完毕 |
| 6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 42 | 平银北仑固贷字 20140515第007号 | 2014/05/15 - 2016/05/14 | — | 9.288551 |

①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服务合同》，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1 年流字第 26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黄福旺、湛彩虹、陈亚全、湛月嫦、中山市古镇金钻石五金塑料模具厂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1 年保字 31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黄福旺、湛彩虹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1 年保字 31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房产（江国用（2009）第 301149 号、江国用（2009）第 301150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5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6 号）。

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1 年保字 31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一批，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公司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3）银达中山企担字第 155 号《借款担保服务合同》，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小企流字 67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黄福旺、湛彩虹、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提供反担保。湛彩虹以房产作为抵押：粤房地证字第 C6718270 号、中府国用（2008）字第易 1010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706346 号、中府国用（2008）字第易 100895 号；江国用（2010）第 303093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12670 号；江国用（2010）第 30114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5 号；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机器设备一批。

黄福旺、湛彩虹、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

限公司签订 2013 年保证字第 155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小企保字 504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湛彩虹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抵押字第 155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小企保字 504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6718270 号、中府国用（2008）字第易 1010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706346 号、中府国用（2008）字第易 100895 号）。

湛彩虹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抵押字第 155-1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小企保字 504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房产（江国用（2010）第 303093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12670 号）。

湛彩虹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抵押字第 155-2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3 小企保字 504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房产（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5 号、江国用（2009）第 301149 号）。

③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银达《借款担保服务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4 小企流字 49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黄福旺及湛彩虹、黄敏惠、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银达担字第 20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4 小企保字 423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黄福旺及湛彩虹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抵押字第 202-1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4 小企保字 423 号《保证合同》提供

反担保，抵押物为房产（江国用（2009）第 301149 号、江国用（2009）第 301150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5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386 号）。

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抵押字第 202-2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4 小企保字 423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抵押字第 202-3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浮动抵押》，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 2014 小企保字 423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以现有的及将有将有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动产提供浮动抵押反担保。

4、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物 | 面积（m ² ） | 月租金（元） | 租期 |
|-------------|------|------------|---------------------|-------------|-------------------------|
| 黄福旺、 黄诗毅 | 有限公司 | 厂房、办公、宿舍用房 | 11,050 | 99,450.00 | 2016/01/01 |
| | | 土地使用权 | 9,511 | | - 2025/12/31 |
| 梁明枝 | 旺来实业 | 厂房 | 2520 平方米 | 22,680.00 元 | 2016/1/1- 2018/12/31 |

（五）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使用土地的权属人为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证号 | 使用权 面积 | 坐落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 | 中府国用(2004)字第1001006号 | 25,505.4平方米 | 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 | 工业 | 出让 | 2053.12.11 |
| | 中府国用(2004)第101007号 | 2846平方米 | 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区 G12 | 工业 | 出让 | 中府国用(2004)第101007号 |

2、关于公司使用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旺来科技目前用于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的房产之一系公司股东黄福旺及黄诗毅在租赁地块自筹建造，房产之二系租赁梁明枝自建房屋，土地与房产权属统一的原则，目前这两个房屋产权无法办理至股东名下。

3、关于公司房屋、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

2007年5月30日，黄福旺、黄诗毅与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签订《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工业园区 G2 地块面具为 28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2007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租金为每年 8.5 万元。

2007年5月30日，黄福旺、黄诗毅与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签订《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工业园区 G4 地块面具为 33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2007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租金为每年 10.02 万元。

2007年5月30日，黄福旺、黄诗毅与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签订《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工业园区 G6 地块面具为 33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2007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租金为每年 10.02 万元。

2016年1月1日黄福旺、黄诗毅与旺来实业签订了土地转租及房屋出租合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2016年1月1日梁明枝与旺来实业签订了土地转租及房屋出租合同：《租赁合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2015年12月3日，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民委员会于2007年5月30日与黄福旺、黄诗毅签署了《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约定由黄福旺、黄诗毅承租本村民委员会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工业园区G2地块、G4地块、G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中府国用[2004]字第1001006号，用途为工业，租期为25年。现本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地块转租给黄福旺、湛彩虹实际控制的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使用。2007年6月，黄福旺、黄诗毅在取得本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用自筹资金建设综合服务楼一栋（以下简称“该物业”）。因历史原因，目前该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承租人黄福旺、黄诗毅至今尚未因该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租赁地块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计划。”

2016年2月1日，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本村民委员会与梁明枝于2007年5月31日签订了《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委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约定由梁明枝承租本村委会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区G12面积4.27亩（合28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中府国用（2004）第101007号”，用途工业用地。现本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地块上的厂房包括部分土地转租给黄福旺、湛彩虹实际控制的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该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地块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计划。

经核查，公司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了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八大队核发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消防及环评验收。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黄福旺和黄诗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福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诗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旺与湛彩虹的儿子；黄福旺和黄诗毅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关联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不高于同片区同类厂房的市场租金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经营场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的房屋存在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所使用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为存在法律属性瑕疵的风险。

但是，鉴于：第一，该等建筑物是由出租方个人出资兴建；第二，该建筑物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实出租人与村委会均已签订《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该土地已取得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地块转租给旺来实业使用。承租人至今尚未因该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租赁地块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计划。第三，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建筑物的使用。第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第五，公司控股股东湛彩虹、黄福旺已承诺若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被拆迁或者强制拆除而被迫搬迁，则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一致认为，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

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

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一直专注于灯饰塑件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特别是在增强 PBT、光扩散 PC、PP、导热 PA 材料改性方面。公司多年从事灯饰配件的注塑生产,能够将原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注塑生产形成有效结合的整体。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能达到环保、阻燃、耐高低温、耐冷热冲击和抗老化等性能。公司拥有多年的注塑成型技术,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模具;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使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注塑机和辅助加工设备;已全部实现多模腔全自动化生产。公司采用卧式注吹机一步法注吹拉成型工艺,此加工工艺产能是传统立式机的 3-5 倍。

营销部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营销策略;通过给产品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为产品定价并进行市场细分;通过合理开拓与布局营销网络,开拓国内高潜力客户。跟单文员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后,须立即确认客户订单要求。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提倡“节能环保”的绿色发展道路,秉持靠创新竞争,不靠价格竞争,靠品牌赢得客户信赖,不靠低价格占有市场的理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如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等。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 2015 年照明灯具市场最具成长性的十大品牌中,“萤火虫”和“通士达”均属于公司的客户;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照明灯具行业最具创新力的十大品牌中,“雪莱特”属于公司的客户。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4%和16.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下的“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下的“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灯塑料配件和节能灯塑料配件。因此，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器具配件制造行业，属于照明产业链的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塑料配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不断上升，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 LED 照明行业息息相关。

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灯具生产基地，上个世纪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大陆照明产业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但是由于当时价格相对较高，LED 在我国照明领域的普及率较低。90 年代以来，LED 照明技术实现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其替代普通光源的步伐不断加快。目前 LED 照明已在景观亮化、显示屏、汽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向普通照明领域不断渗透，医疗、农业等特殊照明领域对 LED 产品的应用也开始加速。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 LED 照明行业采取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LED 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 LED 行业技术和应用推广，指导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 行业协会及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及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

上述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推动和加速行业及业内企业间横向联系以及经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发布机构 | 发布日期 |
|----|--|---|----------------------|----------|
| 1 |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 |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此外，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首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 |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 | 2014年12月 |
| 2 |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 |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100万吨标准煤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4年5月 |

| | | | | |
|---|---|---|--|---------|
| 3 |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 国务院 | 2013年8月 |
| 4 | 《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1585号) | 大力发展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推进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半导体照明、绿色建材、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等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发展,建设一批国家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示范工程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3年8月 |
| 5 |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发改环资[2013]188号) | 提出“到2015年,关键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大技术取得突破。高端应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节能效果更加明显。LED照明节能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基本确立,一批龙头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研发平台和标准、检测、认证体系进一步完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 2013年2月 |

| | | | | |
|---|--------------------------------------|--|----------|----------|
| 6 |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72号） | 提出“到2015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政策的政策与服务环境，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 科技部 | 2012年7月 |
| 7 |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 针对高效照明产品方面，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 国务院 | 2012年6月 |
| 8 |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建城[2011]178号） | 提出“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 2011年11月 |

| | | | | |
|---|--|---|--------------------------------------|----------|
| 9 |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2011年第28号) | 指出“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1年11月 |
|---|--|---|--------------------------------------|----------|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从世界范围来看,照明器具制造业发展较为稳定,在荧光灯、半导体灯面世之前未曾有较大的变革,而近年随着LED灯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制造工艺的进步以及对能源和环保的重视,白炽灯逐渐开始淡出市场。迄今为止已有澳大利亚、欧盟、韩国、日本、美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布了白炽灯的淘汰时间表。

在国内,光源制造企业逐渐从国企、集体经营过渡到以民营为主,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化发展,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照明器具生产地。2012年我国灯具类产品的出口额已达到120亿美元,其中节能灯的出口数量与白炽灯的出口数量已相当接近。从发展趋势来看,随无极荧光灯、LED照明等新产品的普及,白炽灯将逐步退出市场。

节能灯即自镇流荧光灯,其原理是依靠灯管内电子镇流器加热灯丝使原子相互碰撞产生电离,进而发出紫外光激发荧光粉来发光。由于荧光粉正常发光时,灯丝温度所需温度较低,且不存在白炽灯的电流热效应,因而节能灯所需电能更少,寿命也较长,正常情况下可以达到5,000小时以上。

在节能灯的组成上,一般设计上要求有灯管、塑件、电子镇流器、灯头。其中灯管又包括玻璃、灯丝以及荧光材料。因而,从产业链来看,节能灯的上游涉及玻璃行业、稀土行业、有色金属行业、荧光材料等。以上行业在国内均有完整的产业链和完善的供需链,同时我国丰富矿产资源和庞大的社会需求也为节能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节能灯的应用来看，考虑到寿命、发光强度以及环保性等多方面，现今市场以及政策所主推的是 LED 灯（也即半导体灯）。LED 灯由于其不含汞、寿命长达 10 万个小时，因而可以有效弥补普通节能灯的缺陷。同时伴随 LED 灯原材料生产工艺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其市场份额也将越来越大。

(1) 国外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概况

欧洲对于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的问题较为重视，关于禁止使用并逐步淘汰白炽灯具的相关法律实施较早。因此，欧洲各国对于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很大，产品的普及推广率较高。近年来，小功率（主要指 10W 以下）的 LED 灯泡和灯具产品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销售和使用。亚洲范围内，各国政府积极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其中，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推广卓有成效。韩国和我国台湾区政府已经推出相关政策和计划，支持并鼓励半导体照明在室内照明、户外照明等应用方面的推广。日本政府也已开始实施积分换购 LED 产品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使用节能环保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在日本市场范围内的普及程度高速增长。得益于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鼓励和推广政策，预计到 2020 年，白炽灯和荧光灯等照明工具将被 LED 照明产品大幅取代。

(2) 国内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概况

半导体照明是国家政策扶持的朝阳产业，为鼓励新兴产业的发展，科技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 LED 行业技术创新和推动 LED 行业产业化的政策，我国在 21 世纪初开始展开半导体照明工程，目前已经跻身为世界范围内 LED 照明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

我国 LED 照明较国外发展起步较晚，其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部门的政策及推动。一方面，国家及各地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推动，并出资鼓励 LED 照明工程的建设，推动 LED 照明应用的普及。例如，自 2003 年起，我国开始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照明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国家设立专项资金，出台专项政策对 LED 产品使用者进行补贴。例如，2008 年，财政

部、国家发改委颁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可节电 290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900 万吨。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007 年之前，LED 照明应用主要分布景观照明领域，且使用功率很小。2007 年以后，随着 LED 在光谱的红、橙、黄部分得到很高的发光效率，蓝、绿和基于蓝光的白光 LED 陆续被研制并逐步产业化使得 LED 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其应用领域逐渐扩展到汽车尾灯、户外显示灯、交通灯等扩展到背光源、景观及装饰照明、室外显示屏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 应用正向更宽广的领域扩展。

半导体照明产业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已经确立在照明产业中的主导地位，随着全球“禁白令”的大力推进，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但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开始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LED 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激烈，行业整合高潮迭起，跨界并购渐成常态，小企业逐渐淘汰出局，竞争优势逐渐向具备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实力的企业倾斜。

2、行业发展趋势

“中高速”增长成为 2015 年开始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新常态，随着技术的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2016 年产业发展将继续延续 2015 年的增长态势，LED 照明将由替代向按需照明和超越照明迈进。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等政策引导下，2016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品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而石墨烯、量子点、纳米等新材料、新技术也将进一步与半导体照明相融合，并有可能产生开拓性和颠覆性的创新应用，同时引领整个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加速发展。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5 年，在全球应对能源危机、环境恶化挑战的同时，我国步入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常态。半导体照明产业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已经确立在照明产业中的主导地位，随着全球“禁白令”的大力推进，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但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开始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4,245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21%，与过去 10 年年均超过 30%的增长率相比，增速有所下降。

2015 年，我国 LED 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 15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约 10%，由于 MOCVD 设备数量的增加和产能利用率提高，外延片产量较 2014 年增加 31%，芯片产量增加 40%，但由于芯片价格下降近 30%，致使产值增幅不及产量；LED 封装环节总体发展平稳，产值达到 615 亿元，随着部分企业大幅扩产，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30%以上，加上前期产能的释放，LED 封装器件产量整体增长达 50%，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30%，产值增长为 19%；LED 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22%。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产值达 1,552 亿元，增长率为 32.5%，渗透率超过 30%，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41%增加到 2015 年的 45%。

2015 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炽灯，LED 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在继道路、商业等公共照明井喷式增长后，LED 在家居照明领域进入大规模应用，成为 LED 照明渗透率提升的主因，而室外照明受工程量下降影响增速放缓，汽车照明成为照明领域的增长亮点。2015 年，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约 28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32%，比 2014 年上升约 15%。

因外部需求疲软，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在经历 2014 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趋于平缓。其中，2015 年前 10 个月，我国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金额近 88 亿美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9.7%。

2015年，欧盟、美国、日本、东盟国家、金砖国家以及中东国家是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中东地区市场快速兴起；美国市场继续保持50%的高速增长，市场份额较2014年同期扩大11.1个百分点；欧盟增速趋于平缓，为7.8%；东南亚大幅增长40.8%，成为出口新大陆。与此同时，俄罗斯市场下滑；金砖国家市场份额由2014年同期的10%缩小到8%；对日本出口额大幅下降，出口占比为4.9%，较2014年同期下降了16.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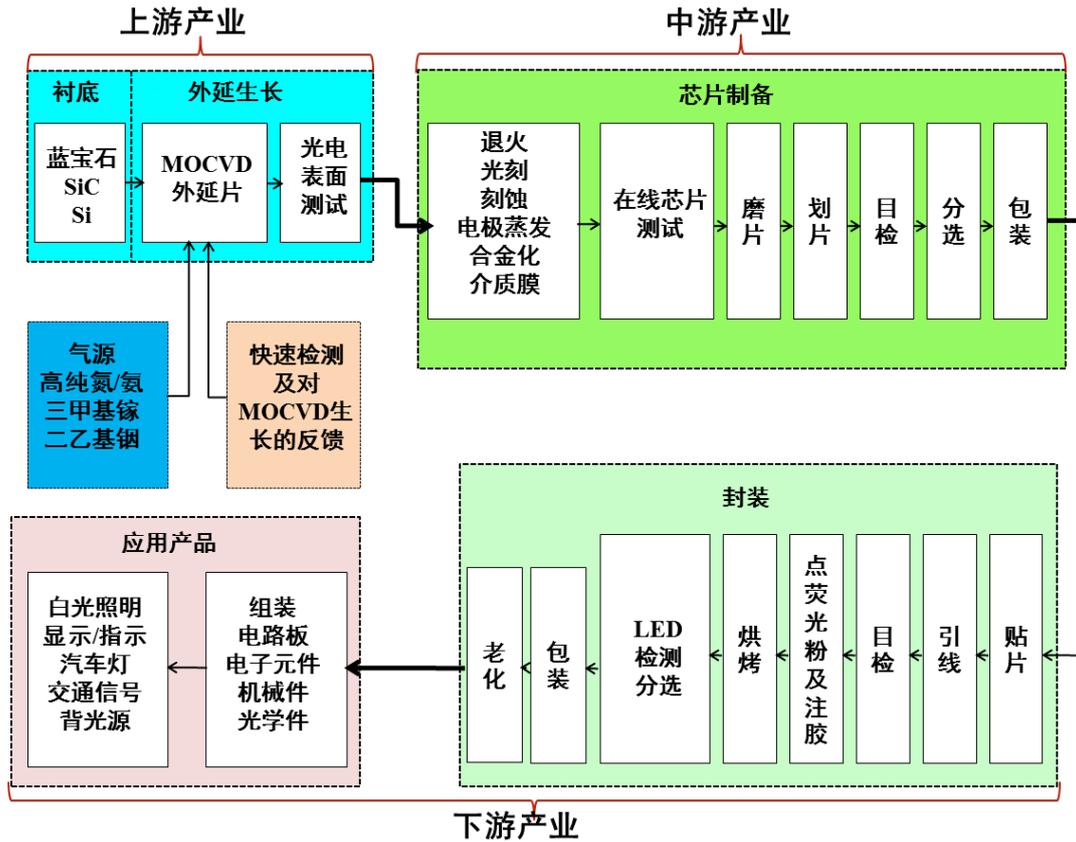
从出口产品来看，2015年我国LED照明出口的主流产品仍是室内照明产品，球泡灯出口额排名第一，其次是管灯、灯条和射灯。几大主流产品（球泡灯、管灯、灯条和射灯）的市场占比在逐渐缩小，其中管灯同比减少20%，而防爆灯、平面灯、路灯等增速较快，其中平面灯同比增长近100%。

2015年LED照明产品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较2014年同期价格降幅有所收窄，但是在6月份出现短暂回弹，升幅达到11.3%，之后一路走低，截至2015年10月价格总体下降35%。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LED照明的产业链分为上中下三游，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LED器件和封装；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LED照明的应用产品产业。

LED照明行业产业链



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进入门槛逐渐降低，上游外延片和芯片技术含量最高，投入金额也大，进入门槛最高；中游封装产业次之；下游应用行业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也最为激烈。LED 照明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占比分别为：外延片与芯片制造的利润约占 70%，该环节几乎被欧美日等少数几家公司垄断；LED 封装的利润约占 10%-20%，下游应用的利润约占 10%-20%。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为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目前涉及领域非常广泛，主要有以下四大应用领域：一是作为背光源和电源指示灯应用在家电、计算机、手机、电子产品和汽车、飞机空调、音响、仪表盘等诸多产品中。二是应用在交通信号灯市场。三是电子显示屏市场，近年来银行、证券公司、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商场、医院以及各类公司等应用 LED 电子显示屏已经成为主流。四是照明市场，主要包括景观照明、路灯照明、隧道照明、工矿照明、车灯照明和普通的室内照明。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产业区域分布明显

由于产业聚集效应，全球 LED 产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分布，全球范围内，LED 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型分布。日本、欧美的 LED 产业主要依托于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大、技术垄断性强的集团化企业；台湾地区 LED 产业相对集中，各环节分工明确，产业链供销稳定；我国大陆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链初步形成，并已形成若干产业集聚区，但企业单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发展早期阶段。

国内照明行业中，国际品牌松下、飞利浦和欧司朗等占据高端市场，这些企业资金雄厚并且掌握照明核心技术，产品主要面对酒店、公共设施以及高档会所等商业客户；雷士、欧普和佛山照明等国内行业龙头占据中端市场，品牌知名度高，实现规模生产，产品主要面向家居照明；低端市场主要被资金少且产品价格低的众多中小民营企业占据。

2、企业众多，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

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产能已占世界的半壁江山以上，而国内整个 LED 照明行业有上万家大大小小的公司，数量众多，但真正实力强大的企业则较少，再加上行业技术和资金门槛较低，以致行业竞争较为混乱，单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

3、企业跨界并购现象增多

LED 照明行业拥有广阔市场前景，且对资本和技术的门槛较低，这引来越来越多拥有一定技术和资本实力的大企业跨界加入到 LED 照明行业来，例如家电、封装、科技、能源等领域的企业集团纷纷通过自主开发业务，或者通过并购涉足 LED 照明业务。企业的跨界并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有利于不同渠道模式、商业模式和经营生态的融合，强强联合，规模企业逐步形成。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对技术和工艺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同时，LED 产品的性能指标包括稳定性、ESD 指标、衰减幅度、一致性、配光曲线等，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照学和光学领域。因此，对于 LED 行业内企业，不但需要拥有技术实力的沉淀，还必须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突破能力。

2、技术贸易壁垒

欧美作为全球重要的 LED 应用基地，其 LED 标准已领先于其他国家及地区，高要求的技术及安全标准已被美国、欧盟等国家作为贸易保护措施使用。通过制定技术法规、安全标准等方式，LED 照明产品的贸易市场被设置苛刻的准入条件。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日本、墨西哥等国家相继提高了 LED 灯具进口的技术门槛。诸如 2013 年 2 月，欧盟规定所有进入欧盟的灯具须加强 EMF 电磁场方面的检测，其后发布《LED 照明产品最新能效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分三个阶段逐步提高 LED 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LED 进口国对于 LED 灯具产品提出了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测试检验、性能、安全等多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直接导致我国 LED 出口企业的风险。

3、资金壁垒

LED 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自动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 LED 产品质量及产能，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会占据企业的大量资金。除此之外，

企业在进入 LED 照明行业后,还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后续的研发投入,比如 LED 交流直接驱动芯片的升级,包括小功率、大功率、各种电压下保证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散热性、显色指数与使用寿命等技术性能的提升。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为 LED 行业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市场品牌壁垒

LED 照明产品由于贴近大众生活,其品牌效应影响较大,消费者更青睐于口碑较好的品牌产品。LED 生产企业需要用较长时间来证实自身产品的品质,从而建立一定的市场品牌。良好市场品牌的建立才能支持 LED 生产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协助其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渠道,获得更多的产品订单。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缺乏,在市场拥有大量成熟 LED 照明品牌的情况下,很难争夺市场份额。

5、人才与经验壁垒

LED 行业涉及较多学科,技术、研发涵盖如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安装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此外,LED 照明企业逐步呈现向方案提供商、产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因此,LED 照明企业需要多领域、多专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而新进入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等原因,较难吸引此类高端人才,导致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考虑,多数国家开始禁止低效率技术,并加速立法推动节能产品使用,这将有利地促进节能产品的普及。如美国政府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宣布,在美国境内全面禁止生产和进口白炽灯。日本政府开始推行“生态点数”计划,以及建立和执行绿色采购法,电器用品安全法等。在这些

政策之中，包括对于照明设施的节能鼓励政策。我国从 2012 年起也相继推出《荧光灯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支持政策，将提高 LED 照明行业的渗透率，行业前景看好。

(2) 细分市场层出不穷

除传统的 LED 照明之外，近些年来智能照明已经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各种智能驱动与调光技术也前赴后继，如调光调色管理、手机、APP 遥控等。未来智能照明系统会更加普及，向着产业化和集约化发展，成为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另一大动力。

(3) 劳动力、资金、技术方面的优势

LED 照明的产业链很长，上游的外延生长与芯片制造技术含量最高，专利竞争最激烈；中游的器件与模块封装以及下游的显示与照明应用，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具有低劳动成本的明显优势。当前，我国工业化进程已进入中期阶段，既保持着发达国家所没有的劳动力资源和低劳动成本优势，又具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的技术、资金和工业基础等优势，是发展 LED 照明产业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

2、不利因素

(1) 代工模式影响行业利润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 LED 照明行业发展以来，我国的生产厂商目前主要涉足中低端 LED 产品，以性价比取胜，而低端 LED 产品领域则长期低价，利润不高。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目前对高端 LED 产品需求较大，而市场长时间以来由几家 LED 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厂商以较低利润率的代工形式为主参与欧美市场。

(2) 企业众多恶性竞争

我国的 LED 照明行业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缺乏创新，仿冒抄袭蔚然成风，

产品同质化严重引发恶性竞争，从而导致价格战持续。企业丧失自身竞争力，行业洗牌加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3）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影响行业形象

为应对持久的价格战，国内部分 LED 照明厂商降低了产品的质量标准。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开始凸显出来。从 2013 年开始，国内的 LED 照明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产生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首先是加拿大对我国生产的照明产品实施了召回，其后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国的 LED 灯实施自愿性召回，紧接着欧盟又因我国生产的 LED 灯具质量问题发出消费者警告。一系列的产品质量事件损害了我国 LED 行业的形象，降低了消费者的信心，对行业发展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4）高级人才短缺

近年来受行业兴旺和产能规模迅速扩大的影响，LED 照明行业从业人员人数逐年提高，但相关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有经验的技术工人严重短缺，高级人才的短缺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 LED 照明行业稳定发展的因素之一。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 LED 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处于 LED 照明产业链的下游，成本受到上游芯片厂家及终端客户的双重制约，定价能力较弱。另外，LED 照明器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价格是最敏感的因素，而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必然会显著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上游芯片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以及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价格呈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市场竞争亦将愈演愈烈。

2、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能源消耗不断增加，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政府已经把

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的有关内容，半导体照明、绿色照明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三十九个产业之一。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 LED 领域的发展，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塑料配件的销售收入比例不断上升，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 LED 照明行业息息相关。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凭借在技术、品质管控、客户资源和人才与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在照明灯具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公司在 LED 灯塑料配件和节能灯塑料配件领域的产品品种齐全，覆盖高中低端市场，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如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等。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 2015 年照明灯具市场最具成长性的十大品牌中，“萤火虫”和“通士达”均属于公司的客户；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照明灯具行业最具创新力的十大品牌中，“雪莱特”属于公司的客户。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公司名称 | 公司介绍 |
|----|------|------|------|
|----|------|------|------|

| | | | |
|---|-------|-------------------------------|---|
| 1 | 塑包铝 |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优势：五金冲压技术成熟，对五金件成本控制较好 劣势：结构注塑成型技术不成熟；只有单个散热灯体，没有与塑包铝配套泡壳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 2 | |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 优势：五金冲压技术成熟，对五金件成本控制较好 劣势：结构注塑成型技术不成熟；只有单个散热灯体，没有与塑包铝配套泡壳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 3 | 泡壳 | 惠州市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 优势：起步早，对吹泡产品生产有一定的生产经验 劣势：生产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低，产能少，成本高；没有与泡壳配套散热灯体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 4 | | 中山市德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优势：起步早，对吹泡产品生产有一定的生产经验 劣势：生产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低，产能少，成本高；没有与泡壳配套散热灯体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
| 5 | 节能灯塑件 | 中山周边企业 | 优势：产品价位低 劣势：产品质量差，不具备有质量要求的中高档客户 |
| 6 | T8 堵头 | 中山周边企业 | 优势：具备专业生产线，生产效率高，产品价位低 劣势：产品低端，无法与高品质要求的客户配套 |
| 7 | — |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850.OC) | 主要从事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整的管理体系，全面布局照明行业产业链，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使得公司利润率不断提高，产值规模稳步提高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灯饰塑件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特别是在增强 PBT、光扩散 PC、PP、导热 PA 材料改性方面。公司多年从事灯饰配件的注塑生产，能够将原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注塑生产形成有效结合的整体。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

品能达到环保、阻燃、耐高低温、耐冷热冲击和抗老化等性能。公司拥有多年的注塑成型技术，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模具；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使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注塑机和辅助加工设备；已全部实现多模腔全自动化生产。公司采用卧式注吹机一步法注吹拉成型工艺，此加工工艺相对传统的二步法注吹拉技术的优势在于：模具可实现8腔以上出模，产能是传统立式机的3-5倍。公司投入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和创新所需，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采用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使得产品达到环保、阻燃、防紫外、防脱落、光扩散、防爆裂等性能，推动塑料配件产品的功能化，以替代金属元件或者部分替代以降低成本。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模具，目前主要供公司使用，确保公司生产所需模具的精度和供应的及时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将质量和创新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快速响应的服务作为特色，发现和培养重点客户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通过给产品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为产品定价并进行市场细分；通过合理开拓与布局营销网络，开拓国内高潜力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如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等。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2015年照明灯具市场最具成长性的十大品牌中，“萤火虫”和“通士达”均属于公司的客户；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照明灯具行业最具创新力的十大品牌中，“雪莱特”属于公司的客户。

（4）齐全的专业人才与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研发、人力资源、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配置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的工艺基础和现场管理引进精益管理模式，将人力、半自动化机械手和模具三者技术集成，既节约成本又能使得生产效率最大化；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高端客户对于塑料配件的不同需求。公司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各生产环节均制定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和作规则。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器具配件制造行业，属于照明产业链的细分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自动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及产能，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会占据企业的大量资金。同时公司需要足够的生产空间和仓储空间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另外，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后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2）产业链不够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在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由于依附于整灯产业链，公司自身无法走出引导整灯客户实现标准化的难题。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提倡“节能环保”的绿色发展道路，秉持靠创新竞争，不靠价格竞争，靠品牌赢得客户信赖，不靠低价格占有市场的理念。对社会的价值取向：推广环保节能产品，为绿色地球贡献力量；对员工的价值取向：和谐共荣，共同成长；对股东的价值取向：互惠、互利、多赢；对管理层价值取向：

以激励为手段，长期发展中体现个人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在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由于依附于整灯产业链，公司自身无法走出引导整灯客户实现标准化的难题。当行业产品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时，企业需要寻求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技术和产品，并通过挖掘企业核心竞争力来开拓新的业务。公司前五年的发展战略是以产品和技术为核心进行扩张。

1、技术革新推动产品更新和成本领先

在技术提升、市场规模效应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通过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创新来打造核心科技和自主品牌，是我国 LED 照明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为 LED 照明企业提供塑料配件，需要适应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一直专注于灯饰塑件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特别是在增强 PBT、光扩散 PC、PP、导热 PA 材料改性方面。公司多年从事灯饰配件的注塑生产，能够将原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注塑生产形成有效结合的整体。公司拥有多年的注塑成型技术，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模具；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公司采用卧式注吹机一步法注吹拉成型工艺，此加工工艺产能是传统立式机的 3-5 倍。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和创新所需，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推动产品更新和成本降低。

2、LED 领域精耕细作，扩展新行业新产品

一方面，公司立足 LED 灯塑料配件领域，未来将开发更多的品种以满足大众需求。照明是现有客户的基本诉求，但是年轻一代终端客户的出现，这种诉求将向节能、健康生活、安全、环保等方向延伸，公司需要开发更多品种以满足市场新增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以模具加工寻求与大客户的深层次合作，以改性材料为依托发挥专利产品的特殊功能；适时向五金配件上游业务发展，以扩宽公司产业链。未来随着公司原材料改性和模具制造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将实现可观的增长。

3、立足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开发国际市场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LED 具有节能、环保等特点，但目前其价格较高，仍属于高端产品。目前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发达地区，全球主要以亚洲、美国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在我国，LED 应用主要集中于大中城市，在欠发达地区、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市场渗透率较低。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未来计划依靠在国内照明器具配件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实现区域领先者向行业领导者的转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董事、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制定〈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

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湛彩虹、黄福旺、李攀峰、陈兴国、陈小勇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东华、杨秋平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湛彩虹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福旺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湛彩虹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素珍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攀峰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胡润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攀峰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陈小勇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陈兴国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2名监事杨秋平、杨东华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董事、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第九章规定了信息披露，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第十三章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及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生产业务的安全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目标考核表，并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教育演习活动。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ZSAQBIII2014000167），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公司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至今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

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器具配件制造行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未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及客户制定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编号为 00113Q210607R2M/440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15 日。兹证明旺来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节能灯灯饰塑胶配件的生产。

2016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2 日，员工黄域驾驶公司车辆（粤 T24896）货车在佛山市一环高速公路 49KM+800M 处发生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了 1 人死亡、1 人受伤的后果，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环公路大队出具佛公交认字[2015]第 440608A00018 号道路交通事故交警认定书认定公司车辆对该连环相撞事故第二

宗案负主要责任。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5）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向三名原告赔付 110,000.00 元；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向三名原告赔付 197,536.50 元；3、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向三名原告赔付 110,000.00 元；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向三名原告赔付 197,536.50 元；5、驳回三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原被告均未上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终审。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因公司车辆购买交强险以及购买了 50 万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此，本次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保险公司承担，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没有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应认定为重大诉讼，本诉讼不会成为新三板挂牌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属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之“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

定。”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公司所建设的相关生产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1、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编制《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报告表》”），该《报告表》最终结论：本搬迁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泰东路南 2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因此，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若建设项目能切实落实以上建议，建成投入生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产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厂方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资金落实到位，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中环学评表[2015]0888 号《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终审意见：《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所使用的评价标准合适，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范的要求。项目搬迁至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泰东路南 2 号，主要的环境影响是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若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中（古）环建表 [2015]0034 号《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古镇创业园华泰东路南 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0.36",北纬 22° 36'20.35"）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9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年产 LED 灯饰塑胶配件 42 亿个。

该项目搬迁后主要以附件 1（搬迁前后原辅材料变化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搬迁后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搬迁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塑料加工：原材料→混料→部分挤出（注塑、吹塑）→检查→包装→成品；

模具加工：设计→机加工→成品；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搬迁后营运期生活污水 28.8 吨/日（8640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搬迁后营运期挤出、注塑、吹塑产生废气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你司须落实相关污

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搬迁后营运期不应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入运营。”

4、2016年2月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古）环验表[2016]1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泰东路南2号，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9511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年产LED灯饰塑胶配件42亿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83台、挤出机5台、吹塑机13台、混料机16台、破碎机95台、空压机10台、输送带95台、CNC数控机床5台、火花机6台、铣床10台、磨床6台、线割机7台、钻床2台、车床4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

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6年2月24日，旺来科技有限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4421602016000209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证书有效期限：2016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的环保事项、排污许可事项合法合规。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核查公司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生产、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营销部、财务部、技术部、品质部、生产部、原料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 J60300030****3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10189Q，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湛彩虹除控制公司外，在报告期内还投资了以下企业。

（1）亮雅电器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结果，其基本情况为：

| | | | |
|-------|--|---------|-----------------|
| 名称 | 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4200000088442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黄诗毅 |
| 注册资本 | 3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3年09月30日 |
| 住所 | 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盛东路2号2楼之2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电器、电子电器、塑料制品及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09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黄诗毅 | 2.10 | 70.00 |
| | 湛彩虹 | 0.90 | 30.00 |

亮雅电器与旺来科技的经营范围、业务曾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27709号），公司已注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亮雅电器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江西东方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西东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江西东方日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91360731058833849C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黄敏惠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20日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LED、电子、电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年12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湛彩虹 | 180 | 90 |
| | 黄敏惠 | 20 | 10 |

根据核查及公司人员说明，江西东方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有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江西东方变更经营范围，同时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西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江西旺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西旺来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江西旺来塑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91360731058833777K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湛彩虹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20日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袋、包装箱、包装盒、铝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年12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湛彩虹 | 180.00 | 90.00 |
| | 黄敏惠 | 20.00 | 10.00 |

根据核查及公司人员说明，江西旺来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有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江西东方变更经营范围，同时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西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日晓光电

报告期内，股东湛彩虹、黄敏惠曾投资日晓光电，其中湛彩虹占 90.00%的股权，黄敏惠占 10.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7 日，日晓光电签订股东会决议，同意湛彩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0.00%的股权，共 90.00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智聪，同意黄敏惠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智聪。经核查柯智聪系股东湛彩虹的外甥。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日晓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中山市日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4200000088440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柯智聪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3年09月30日 |
| 住所 | 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华盛东路2号2楼之1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电子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电子元件、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09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柯智聪 | 100.00 | 100.00 |

经核查，日晓光电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 LED 产品、照明灯具、电子节能灯等整灯，旺来科技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晓光电与旺来科技是上下游关系，在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与旺来科技均不存在重合，与旺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黄敏惠除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公司外，在报告期内还投资了标迪贸易。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标迪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42000000773176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黄敏惠 |
| 注册资本 | 3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3年01月24日 |
| 住所 | 中山市古镇镇曹一同益工业园（华艺工业园对面）2楼之5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3年01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柯智聪 | 2.40 | 80.00 |
| | 黄敏惠 | 0.60 | 20.00 |

标迪贸易与旺来科技的经营范围、业务曾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28629号），公司已注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标迪贸易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百果林园艺

湛振恩系股东湛彩虹之堂弟。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百果林园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 | 注册号 | 442000601860996 |
| 类型 | 个体户 | 经营者 | 湛振恩 |
| 组织形式 | 个人经营 | 注册日期 | 2010年10月09日 |
| 住所 | 中山市古镇古二农耕区B35、B36号 | | |
| 经营范围 |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该公司与旺来科技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攀峰投资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占 20.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22801490677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英为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5月16日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79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通用设备 | | | |
| 股东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出资额比例（%） | |
| | 李攀峰 | 20.00 | 20.00 | |
| | 王英为 | 70.00 | 70.00 | |
| | 余继业 | 10.00 | 10.00 | |

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攀峰曾投资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且占 45.00% 股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攀峰在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攀峰投资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且占 4.00% 股份，同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440307109937209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高庆珍 |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4年7月28日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89号正中时代大厦3005 | |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质演出）；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 | | |

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湛彩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来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

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东方、江西旺来、日晓光电、百果林园艺、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江西东方、江西旺来、日晓光电、百果林园艺、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来科技”或“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旺来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旺来科技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与旺来科技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旺来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旺来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旺来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旺来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旺来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旺来科技。

（2）本公司在与旺来科技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利用本公司对旺来科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旺来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

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旺来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旺来科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旺来科技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旺来科技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公司在与旺来科技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旺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旺来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旺来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旺来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旺来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旺来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旺来科技”。

（三）竞业禁止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除此之外，“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

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湛彩虹与副董事长黄旺福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与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与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

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兼职情况 | | 与股份公司关系 |
|-----|-------------------|-------------------|------|---------|
| | | 任职/兼职单位 | 职务 | |
| 湛彩虹 |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西东方 | 监事 | 关联方 |
| | | 江西旺来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黄福旺 | 副董事长 | 江西东方 | 经理 | 关联方 |
| 李攀峰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深圳市十德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陈兴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陈小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胡润 | 技术总监 | — | — | — |
| 李素珍 | 财务经理 | — | — | — |
| 杨秋平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杨东华 | 监事 | — | — | — |
| 黄胜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说明”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 姓名 | 有限公司 | | 股份公司 |
|-----|-----------------|-----------------|---------------|
| |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 2015年9月-2016年3月 | 2016年3月一至今 |
| 湛彩虹 | 监事 | 执行董事 | 董事长、总经理 |
| 黄福旺 | 执行董事 | 监事 | 副董事长 |
| 李攀峰 | — | —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陈兴国 | — | — |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小勇 | — | — | 董事、副总经理 |
| 胡润 | — | — | 技术总监 |
| 李素珍 | — | — | 财务经理 |
| 杨秋平 | — | — | 监事会主席 |
| 杨东华 | — | — | 监事 |
| 黄胜 | — | — | 职工代表监事 |

(二) 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初至2016年3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在此期间湛彩虹、黄福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在公司职位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职权调动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技术总监。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湛彩虹、黄福旺、李攀峰、陈兴国、陈小勇等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

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记录，工资发放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 241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20 名员工购买了农村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保、农保的员工 65 名，未购买社保的员工均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保承诺函》；公司为 16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9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9 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047,956.66 | 1,572,550.57 |
| 应收票据 | 6,113,757.86 | 1,650,000.00 |
| 应收账款 | 12,730,837.50 | 10,598,522.58 |
| 预付款项 | 265,506.40 | 3,762,018.59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6,123.92 | 174,529.96 |
| 存货 | 14,715,917.97 | 6,496,864.2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80,206.61 | 1,558,900.11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240,306.92 | 25,813,386.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8,839,007.67 | 14,012,771.56 |
| 在建工程 | 754,248.47 | 1,681,861.06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8,666.66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1,378.02 | 1,210,311.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8,529.96 | 197,479.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561,830.78 | 17,102,423.19 |
| 资产总计 | 70,802,137.70 | 42,915,809.28 |

续表：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047,393.45 | 6,977,267.10 |
| 预收款项 | 2,576,151.59 | 2,496,527.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65,900.00 | 1,005,402.08 |
| 应交税费 | 1,306,875.78 | 349,540.91 |
| 应付利息 | 30,869.19 | 35,998.57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77,740.00 | 7,471,327.8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92,885.51 | 98,819.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97,815.52 | 18,434,883.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7,090,000.00 | 17,824,075.82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90,000.00 | 17,824,075.82 |
| 负债合计 | 34,287,815.52 | 36,258,959.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股本 | 30,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18,897.10 | 133,149.8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895,425.08 | 1,523,700.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514,322.18 | 6,656,849.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802,137.70 | 42,915,809.28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 减：营业成本 | 75,816,265.54 | 59,527,683.3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1,773.38 | 218,159.46 |
| 销售费用 | 2,077,365.67 | 1,983,331.86 |
| 管理费用 | 7,524,533.24 | 5,646,613.67 |
| 财务费用 | 1,881,700.87 | 1,443,29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5,797.70 | 789,917.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412,271.11 | 1,696,900.80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9,436.76 | 108,027.3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705.96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605.96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528,001.91 | 1,804,928.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70,529.68 | 473,429.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57,472.23 | 1,331,498.8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857,472.23 | 1,331,498.80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3,438,691.08 | 80,381,073.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167.88 | 6,351,346.52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698,858.96 | 86,732,420.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6,247,852.56 | 67,476,523.4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114,750.08 | 10,337,569.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18,458.07 | 3,204,495.6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7,067.16 | 3,110,497.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958,127.87 | 84,129,085.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59,268.91 | 2,603,334.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27.2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27.20 | 3,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8,405,734.70 | 6,696,229.7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05,734.70 | 9,696,229.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92,307.50 | -6,696,229.7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8,42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00,000.00 | 8,420,000.00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440,009.87 | 9,520,464.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433,007.63 | 1,200,462.1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73,017.50 | 10,720,92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26,982.50 | -2,300,926.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75,406.09 | -6,393,821.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2,550.57 | 7,966,371.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47,956.66 | 1,572,550.57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 具 | | | 资 本 公 积 | 减： 库存 股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 分 配 利 润 |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
| | | 优 先 股 | 永 续 股 | 其 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133,149.88 | | 1,523,700.07 | 6,656,849.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133,149.88 | | 1,523,700.07 | 6,656,849.95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0 | | | | | | | | 485,747.22 | | 4,371,725.01 | 29,857,472.2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857,472.23 | 4,857,472.2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0 | | | | | | | | | | | 25,000,000.00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5,000,000.00 | | | | | | | | | | | 25,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85,747.22 | | -485,747.2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85,747.22 | | -485,747.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 618,897.10 | | 5,895,425.08 | 36,514,322.18 |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457,588.36 | 5,457,588.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132,237.21 | -132,237.2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325,351.15 | 5,325,351.1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149.88 | | | 1,198,348.92 | 1,331,498.8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31,498.80 | 1,331,498.8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33,149.88 | | | -133,149.8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3,149.88 | | | -133,149.8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133,149.88 | | 1,523,700.07 | | 6,656,849.95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

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①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②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

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③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④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

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中终止确认。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 <p>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50万元。</p> |
| <p>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

2、按账龄作为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
|----------------|
|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
|----------------|

| | |
|-----------------------|--|
| 账龄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或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 |
| 账龄分析 |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3、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50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要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认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1)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

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8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7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4 |
| 运输工具 | 5 | 5 | 19.4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4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软件 | 10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

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五）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

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租赁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做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

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见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080.21 | 4,291.5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651.43 | 665.6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651.43 | 665.68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1.3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2 | 1.3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43 | 84.49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40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1.05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9,387.81 | 7,130.59 |
| 净利润（万元） | 485.75 | 133.1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85.75 | 133.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7.07 | 125.05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77.07 | 125.05 |
| 毛利率（%） | 19.24 | 16.52 |
| 净资产收益率（%） | 37.84 | 21.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7.17 | 20.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2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58 | 7.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7.15 | 1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25.93 | 260.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63 | 0.52 |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16.5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 2.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1.66%，总体收入规模增长，产量提升，促使规模效应更加显著，产品综合毛利率增加。第二，产品结构调整。顺应市场变化，公司着重生产 LED 配件，毛利率较高的 LED 配件销售额 2015 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增加 27,978,837.01 元，增长了 1.34 倍，占销售收入比重也从 29.37% 上升到 52.12%。

单位：元

| 产品 | 2015 年度销售额 | 毛利率 (%) | 2014 年度销售额 | 毛利率 (%) |
|-----------|---------------|---------|---------------|---------|
| LED 灯塑料配件 | 48,932,739.39 | 20.67 | 20,953,902.38 | 17.89 |
| 节能灯塑料配件 | 39,976,572.20 | 19.61 | 48,455,234.34 | 16.21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4%、21.7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64.81%。净利润上升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0.56 元、0.27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上升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相同。净利润上升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 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器具配件制造行业，属于照明产业链的细分行业，尚无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毛利率 (%) | |
|---------------------|---|---------|--------|
| | | 2015 年 | 2014 年 |
| 恒生科技 (OC.833850) | LED 灯和 CFL 节能灯整灯、节能灯塑件、LED 结构件和模具等塑件产品、各系列灯具 ¹ | 17.69 | 15.72 |
| 旺来科技 | 主要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 | 19.24 | 16.52 |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当。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43%、84.49%。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2015年公司现金增资2,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长至3,000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比重。第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大股东湛彩虹7,387,927.8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负债已清偿。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8倍、1.40倍。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超过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具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是：第一，应收票据增加270.53%。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中，增加了商业汇票的使用；第二，应收账款增长20.12%，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第三，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6、存货”。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倍、1.05倍。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略微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相对增长较大。流动负债增加是当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8,294,065.95元，该笔负债主要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入的1,000万元、800万元两笔长期借款中需在一年内偿还的部分。

(2) 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 公司 名称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倍） | | 速动比率（倍） | |
|---------------------|-----------------|-----------------|-----------------|-----------------|-----------------|-----------------|
| | 2015年12 月31日 | 2014年12 月31日 | 2015年12 月31日 | 2014年12 月31日 | 2015年12 月31日 | 2014年12 月31日 |
| 恒生科技 (OC.833850) | 56.07 | 85.61 | 1.18 | 0.81 | 0.79 | 0.45 |

| | | | | | | |
|------|-------|-------|------|------|------|------|
| 旺来科技 | 48.43 | 84.49 | 1.48 | 1.40 | 0.94 | 1.05 |
|------|-------|-------|------|------|------|------|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恒生科技相比，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其相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比恒生科技较高，主要原因是恒生科技 2014 年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较大，为 10,500,000.00 元，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恒生科技，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年末恒生科技银行借款余额高于公司，且自有资金较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相近。

3、营运能力分析

(1)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58 次、7.56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有所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5 次、10.50 次。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存货余额上升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6、存货”。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恒生科技 (OC.833850) | 2.80 | 2.12 | 2.66 | 1.92 |
| 旺来科技 | 7.58 | 7.56 | 7.15 | 10.50 |

从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来看，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恒生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其销售规模不一样，公司销售收入高于恒生科技。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59,268.91 | 2,603,334.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92,307.50 | -6,696,229.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26,982.50 | -2,300,926.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75,406.09 | -6,393,821.28 |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475,406.09 元、-6,393,821.28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9,268.91 元、2,603,334.75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777,181.0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员工工资（不包括社保、公积金）如下表：

单位：元

| 类别 | 2014 年 | 2015 年 | 增长额 |
|------|----------------------|----------------------|---------------------|
| 销售人员 | 989,074.00 | 1,173,288.00 | 184,214.00 |
| 管理人员 | 1,641,302.00 | 1,614,949.00 | -26,353.00 |
| 研发人员 | 1,469,212.00 | 1,889,847.00 | 420,635.00 |
| 生产人员 | 4,133,274.40 | 5,714,739.00 | 1,581,464.60 |
| 在建工程 | 1,842,926.60 | 4,507,047.44 | 2,664,120.84 |
| 小计 | 10,075,789.00 | 14,899,870.44 | 4,824,081.44 |

2015 年受到如下原因的影响，支付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工资有所上涨：第一，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78,112.11 元，增长 31.66%，相应的产能有所上升，员工工资有所上涨；第二，公司员工公司会根据公司的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的基本工资。中山市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 1310 元/月调整为 1510 元/月，因此，公司据此对全体员工的工资进行了上调；第三，2015 年，公司为完成产品结构转型，加大了对 LED 产品的研发，研发人员增加，

同时研发人员工资有所上调。

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下降了 26,353.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部分管理人员调整至研发人员岗位。

支付的在建工程人员工资增加，主要是受自制模具增加所致，2014 年新增在建工程为 3,497,142.68 元，2015 年新增在建工程 10,775,577.20 元。

②公司于 2015 年度偿还湛彩虹拆借款，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2015 年公司与股东湛彩虹之间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5 年 | 7,387,927.87 | 6,048,000.00 | 13,435,927.87 | - |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4,857,472.23 | 1,331,498.8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789,917.5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232,399.45 | 1,572,532.0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33.34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88,933.16 | 256,488.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05.96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427,878.25 | 1,236,460.74 |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949.43 | -197,479.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219,053.69 | -1,653,973.2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11,154.55 | -7,974,599.3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079,632.49 | 7,242,488.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59,268.91 | 2,603,334.75 |

（2）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公司现金获取能力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周转，而在 2015 年 9 月前，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元，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所需。第二，2014 年、2015 年公司为了适应行业趋势发展，着重业务转型，业务重点由节能灯塑料配件转向 LED 灯塑料配件，在转型过程中，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36,353.45 元、3,143,741.54 元。第三，考虑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无需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可以节省一定的费用支出。

②公司现金获取能力

第一，暂时性原因导致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9,268.91 元、2,603,334.75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的最主要的原因（详细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披露）是 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向股东湛彩虹的拆借款 13,435,927.87 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此为暂时性原因。因此，长期来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的现金获取能力。

第二，增加自有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发展前期注册资本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已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累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此外，公司计划在公司挂牌后，陆续引入股权资本，补充流动资金，为业务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为公司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 93,878,112.11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1.66%，净利润已达到 4,857,472.23 元，较 2014 年增长 264.81%。

报告期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30,389,257.81 元，已达 2015 年度收入的 32.37%，净利润为 2,216,190.12 元，已接近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50%。（期后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2,307.50 元、-6,696,229.73 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增加机器设备、购买软件等支付的款项。同时，2014 年公司有购买建设银行的短期理财 300 万元，已于当年赎回。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5,734.70 元。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8、固定资产”。

（4）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26,982.50 元、-2,300,926.3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偿还建设银行、平安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 9,520,464.13 元，取得建设银行 800 万元长期贷款、平安银行 42 万元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200,462.17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股东现金增资 2,500 万元，取得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300 万元，偿还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借款 2,440,009.87 元，支付借款利息 1,433,007.63 元。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时点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发出商品，并在客户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开具发票确实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 合计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

公司营业收入 100.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在 2015 年大力开发 LED 灯塑料配件产品。2015 年 LED 灯塑料配件销售占比超过节能灯塑料配件，成为公司第一大类产品。

①按产品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 产品 | 2015 年度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14 年度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LED 灯塑料配件 | 48,932,739.39 | 52.13 | 20,953,902.38 | 29.39 |
| 节能灯塑料配件 | 39,976,572.20 | 42.58 | 48,455,234.34 | 67.95 |
| 模具 | 1,247,176.94 | 1.33 | 1,890,853.02 | 2.65 |

| | | | | |
|-----------|----------------------|---------------|----------------------|---------------|
| 铝件 | 3,721,623.58 | 3.96 | 5,911.79 | 0.01 |
| 合计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②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 省份 | 2015 年度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2014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
|-----------|----------------------|-----------------|----------------------|-----------------|
| 广东 | 54,071,628.11 | 57.60 | 52,406,037.49 | 73.49 |
| 浙江 | 13,322,974.07 | 14.19 | 4,457,535.13 | 6.25 |
| 福建 | 11,099,087.15 | 11.82 | 843,189.10 | 1.18 |
| 安徽 | 5,965,800.45 | 6.35 | 3,785,928.72 | 5.31 |
| 江西 | 4,611,065.66 | 4.91 | 4,421,340.61 | 6.20 |
| 江苏 | 3,087,441.78 | 3.29 | 2,707,314.91 | 3.80 |
| 四川 | 811,461.47 | 0.86 | 1,009,378.35 | 1.42 |
| 山东 | 691,648.57 | 0.74 | 1,043,432.47 | 1.46 |
| 上海 | 155,055.68 | 0.17 | 33,935.05 | 0.05 |
| 湖南 | 38,421.02 | 0.04 | 22,611.96 | 0.03 |
| 陕西 | 9,076.92 | 0.01 | 4,428.20 | 0.01 |
| 辽宁 | 7,035.00 | 0.01 | 353,913.48 | 0.50 |
| 河南 | 5,639.32 | 0.008 | 184,107.55 | 0.26 |
| 河北 | 1,776.92 | 0.002 | - | |
| 广西 | - | - | 11,563.04 | 0.02 |
| 北京 | - | - | 10,334.70 | 0.01 |
| 黑龙江 | - | - | 6,982.05 | 0.01 |
| 湖北 | - | - | 3,868.72 | 0.01 |
| 合计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产品销售集中于广东省内，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省内销售的本土优势。

(3) 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 成本项目 | 2015 年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 2014 年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
|------|----------------------|---------------|----------------------|---------------|
| 直接材料 | 66,749,894.54 | 83.04 | 50,394,229.04 | 82.75 |
| 直接人工 | 4,579,334.02 | 5.70 | 3,657,992.00 | 6.01 |
| 制造费用 | 9,055,619.11 | 11.27 | 6,850,738.37 | 11.25 |
| 合计 | 80,384,847.67 | 100.00 | 60,902,959.41 | 100.00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 营业成本 | 75,816,265.54 | 59,527,683.30 |
| 营业毛利 | 18,061,846.57 | 11,778,218.23 |
| 毛利率 (%) | 19.24 | 16.52 |
| 营业利润 | 6,412,271.11 | 1,696,900.80 |
| 利润总额 | 6,528,001.91 | 1,804,928.16 |
| 净利润 | 4,857,472.23 | 1,331,498.80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 市场规模增长及行业发展趋势影响

2015 年，在全球应对能源危机、环境恶化挑战的同时，我国步入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常态。半导体照明产业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已经确立在照明产业中的主导地位，随着全球“禁白令”的大力推进，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上升态势。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4,245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21%。

2015 年，我国 LED 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 15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约 10%，由于 MOCVD 设备数量的增加和产能利用率提高，外延片产量较 2014 年增加 31%，芯片产量增加 40%；LED 封装环节总体发展平稳，产值达到 615 亿元，随着部分

企业大幅扩产，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30%以上，加上前期产能的释放，LED 封装器件产量整体增长达 50%，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30%，产值增长为 19%；LED 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22%。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产值达 1,552 亿元，增长率为 32.5%，渗透率超过 30%，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41%增加到 2015 年的 45%。

②主要产品结构转型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在 2015 年大力开发 LED 灯塑料配件产品。2015 年 LED 灯塑料配件销售占比超过节能灯塑料配件，成为公司第一大类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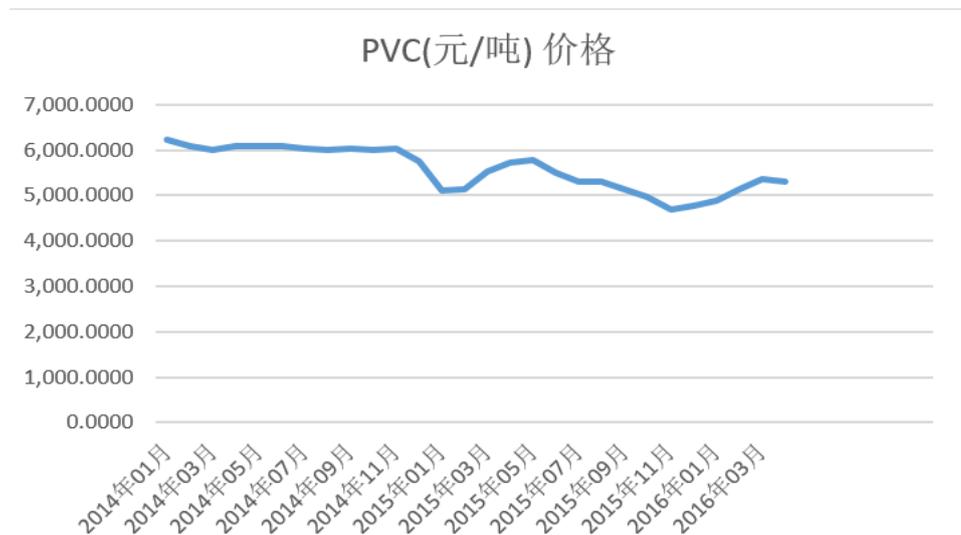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产品 | 2015 年度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2014 年度 |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 LED 灯塑料配件 | 48,932,739.39 | 52.13 | 20,953,902.38 | 29.39 |
| 节能灯塑料配件 | 39,976,572.20 | 42.58 | 48,455,234.34 | 67.95 |
| 模具 | 1,247,176.94 | 1.33 | 1,890,853.02 | 2.65 |
| 铝件 | 3,721,623.58 | 3.96 | 5,911.79 | 0.01 |
| 合计 | 93,878,112.11 | 100.00 | 71,305,901.53 | 100.00 |

③原料价格的持续走低

公司主要产品 LED 灯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生产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成本的大小。而塑料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特别是最近一年国际石油价格降幅扩大，塑料价格下降较大。

2014 年以来，塑料市场价格如下图：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塑料价格持续降低，特别是 2015 年塑料价格降幅进一步扩大。且公司为降低采购价格，在价格较低时择机适当增加采购量。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的积极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525,973.43 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营业收入增长较大。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2,572,210.58 元，增幅达到 31.66%。关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第二，毛利率上升、毛利总额上升。2015 年公司加大了 LED 灯塑料配件的销售，使得 2015 年 LED 灯塑料配件销售占比超过节能灯塑料配件，成为公司第一大类产品，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 2.72 个百分点，毛利总额增长 6,283,628.34 元。第三，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05,715.27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金额。2014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损失 789,917.5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从 789,917.57 元下降至 674,119.87 元，主要原因是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增加，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收回了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于 2015 年转回坏账损失 115,797.70 元，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下降 905,715.27 元。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 科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3,878,112.11 | 71,305,901.53 |
| 销售费用 | 2,077,365.67 | 1,983,331.86 |
| 管理费用 | 7,524,533.24 | 5,646,613.67 |
| 财务费用 | 1,881,700.87 | 1,443,294.87 |
| 期间费用合计 | 11,483,599.78 | 9,073,240.4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2.21 | 2.78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8.02 | 7.9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2.00 | 2.02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2.23 | 12.72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83,599.78 元、9,073,240.4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3%、12.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其中最主要的是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877,919.57 元。管理费用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章“2、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工资、社保、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7,365.67 元和 1,983,331.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工资 | 1,193,288.00 | 1,045,824.50 |

| | | |
|-----------|---------------------|---------------------|
| 运输费 | 348,609.11 | 319,574.67 |
| 广告费 | 135,628.00 | 213,458.29 |
| 保险费 | 98,503.96 | 49,050.70 |
| 折旧费 | 91,945.50 | 101,586.38 |
| 社保费 | 44,344.00 | 22,440.22 |
| 租赁费 | 42,810.00 | 42,810.00 |
| 差旅费 | 41,981.90 | 19,875.00 |
| 车辆费 | 30,769.34 | 11,946.20 |
| 电话费 | 20,269.36 | 60,904.10 |
| 福利费 | 20,039.50 | 6,096.80 |
| 水电费 | 6,232.00 | 6,030.00 |
| 办公费 | 2,945.00 | 935.00 |
| 参展费 | | 82,800.00 |
| 合计 | 2,077,365.67 | 1,983,331.86 |

2、管理费用

2015年、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524,533.24元、5,646,613.67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7.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产品结构在2015年做出较大幅度的调整，LED配件产品收入超过节能灯配件产品收入。为配合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15年公司加大对LED配件产品的研发。

2015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系2015年管理人员内部结构的调整。具体而言，公司为加大研发力量，2015年度下半年公司对内部人力资源做出了整合，对部分管理人员调岗至研发岗位。

业务招待费的增长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增长所致。

社保费增长系公司2015年度购买社保人员增加所致。

咨询顾问费主要为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所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4,236,353.45 | 3,143,741.54 |
| 工资 | 1,614,949.14 | 1,754,423.26 |
| 业务招待费 | 332,870.82 | 221,973.18 |
| 社保费 | 229,879.40 | 70,941.74 |
| 咨询顾问费 | 338,300.00 | 8,000.00 |
| 福利费 | 124,533.22 | 28,849.80 |
| 保险费 | 114,441.46 | 80,337.53 |
| 水电费 | 93,999.45 | 75,515.53 |
| 堤围防护费 | 67,600.50 | 53,134.18 |
| 租赁费 | 61,656.80 | 61,656.00 |
| 电话费 | 55,265.69 | 42,894.00 |
| 办公费 | 52,134.16 | 1,662.89 |
| 印花税 | 36,166.87 | 21,391.80 |
| 房产税 | 34,272.00 | 34,272.00 |
| 商会费 | 36,000.00 | |
| 折旧费 | 27,560.61 | 27,128.94 |
| 车辆费 | 24,115.00 | 10,031.18 |
| 软件服务费 | 17,000.00 | |
| 工会经费 | 12,001.00 | |
| 招聘费 | 5,500.00 | 9,880.00 |
| 住房公积金 | 4,817.00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33.34 | |

| | | |
|-----------|---------------------|---------------------|
| 其他 | 3,783.33 | 780.10 |
| 合计 | 7,524,533.24 | 5,646,613.67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贷款担保费、现金管理服务。贷款担保费系银达担保集团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取得 10,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而发生的费用。现金管理服务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账户综合服务、收款服务、付款服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该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服务收费 196,800.00 元，已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期限为 3 年。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427,878.25 | 1,236,460.74 |
| 减：利息收入 | 42,325.08 | 60,167.25 |
| 手续费 | 7,214.54 | 10,512.56 |
| 贷款担保费 | 423,333.24 | 245,555.50 |
| 现金管理服务 | 65,599.92 | 10,933.32 |
| 合计 | 1,881,700.87 | 1,443,294.87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05.9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 116,200.00 | 60,000.00 |

| | | |
|--------------------|-------------------|-------------------|
| 补助除外)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36.76 | 48,027.36 |
| 小计 | 115,730.80 | 108,027.36 |
| 所得税影响额 | 28,932.70 | 27,006.84 |
| 合计 | 86,798.10 | 81,020.52 |

①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中山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款 | | 60,000.00 |
| 优秀企业奖 | 100,000.00 | |
|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6,200.00 | |
| 保险赔款 | 13,236.76 | 48,027.36 |
| 合计 | 129,436.76 | 108,027.36 |

②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605.96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605.96 | |
| 罚款支出 | 100.00 | |
| 合计 | 13,705.96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 堤围防护费 | 按应税收入 | 0.08%、0.072% |

3、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0,105.62 | 8,284.50 |
| 银行存款 | 3,037,851.04 | 1,564,266.07 |
| 合计 | 3,047,956.66 | 1,572,550.57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票据 | 5,785,928.11 | 1,650,00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 327,829.75 | |
| 合计 | 6,113,757.86 | 1,6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增加，由于票据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能够更好地减少货款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汇票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广东省江门佰利光电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398,323.15 |
|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346,222.44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181,283.54 |
| 江西奥科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504,876.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27,829.75 |
| 广东奥科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356,226.00 |
| 合计 | | 5,114,760.8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汇票类型 | 金额 |
|---------------|--------|---------------------|
| 广东省江门佰利光电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1,650,000.00 |
| 合计 | | 1,65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 13,404,719.87 | 100.00 | 673,882.37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13,404,719.87 | 100.00 | 673,882.37 |
| 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 11,380,940.15 | 100.00 | 782,417.57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11,380,940.15 | 100.00 | 782,417.57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13,331,792.51 | 99.46 | 666,589.63 | 10,394,697.68 | 91.33 | 519,734.88 |
| 1-2年 | 72,927.36 | 0.54 | 7,292.74 | 263,619.28 | 2.32 | 26,361.93 |
| 2-3年 | | | | 416,636.13 | 3.66 | 83,327.23 |
| 3-4年 | | | | 305,987.06 | 2.69 | 152,993.53 |
| 合计 | 13,404,719.87 | 100.00 | 673,882.37 | 11,380,940.15 | 100.00 | 782,417.57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高达99.46%，销售回款较快。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2,755,616.83 | 1年以内 | 20.56 |
| 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 2,510,613.02 | 1年以内 | 18.73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881,755.25 | 1年以内 | 6.58 |
| 赣州开宇灯饰有限公司 | 867,388.66 | 1年以内 | 6.47 |

| | | | |
|-----------------|---------------------|-------|--------------|
| 佛山市力美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22,265.25 | 1 年以内 | 4.64 |
| 合计 | 7,637,639.01 | | 56.98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江西奥科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406,784.63 | 1 年以内 | 12.36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347,985.51 | 1 年以内 | 11.84 |
| 江门市佰利光电有限公司 | 1,071,036.00 | 1 年以内 | 9.41 |
|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 672,068.45 | 1 年以内 | 5.91 |
| 赣州开宇灯饰有限公司 | 529,357.45 | 1 年以内 | 4.65 |
| 合计 | 5,027,232.04 | | 44.17 |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65,506.40 | 100.00 | 3,762,018.59 | 100.00 |
| 合计 | 265,506.40 | 100.00 | 3,762,018.59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的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
| 佛山市承展金属有限公司 | 162,230.40 | 61.10 | 1 年以内 |

| | | | |
|-----------------|-------------------|---------------|------|
| 中山市利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94,976.00 | 35.77 | 1年以内 |
| 中山市石岐区精灵达电热设备中心 | 7,600.00 | 2.86 | 1年以内 |
| 广州市伟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0.26 | 1年以内 |
| 合计 | 265,506.40 |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厦门金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3,483,962.50 | 92.61 | 1年以内 |
| 广州市搏业贸易有限公司 | 250,756.00 | 6.67 | 1年以内 |
| 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 | 12,000.00 | 0.32 | 1年以内 |
| 中山市兆诚安环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0.27 | 1年以内 |
|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00.00 | 0.09 | 1年以内 |
| 合计 | 3,760,218.50 | 99.96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列示：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6,361.42 | 100.00 | 237.50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86,361.42 | 100.00 | 237.50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82,029.96 | 100.00 | 7,500.00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182,029.96 | 100.00 | 7,500.0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750.00 | 100.00 | 237.50 | 150,000.00 | 100.00 | 7,500.00 |
| 合计 | 4,750.00 | 100.00 | 237.50 | 150,000.00 | 100.00 | 7,500.00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组合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代员工缴纳的社保费 | 55,568.48 | | |
| 代扣员工电费 | 16,924.94 | | |
| 代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9,118.00 | | |
| 合计 | 81,611.42 | | |
| 组合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代员工缴纳的员工社保费 | 10,958.40 | | |
| 员工宿舍电费 | 21,071.56 | | |
| 合计 | 32,029.96 | |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代扣代缴社保费 | 非关联方 | 55,568.48 | 1 年以内 | 64.34 |
| 应收员工宿舍电费 | 非关联方 | 16,924.94 | 1 年以内 | 19.60 |
|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 非关联方 | 9,118.00 | 1 年以内 | 10.56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50.00 | 1 年以内 | 5.50 |
| 合计 | | 86,361.42 |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中山市奥科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82.40 |
| 应收员工宿舍电费 | 非关联方 | 21,071.56 | 1 年以内 | 11.58 |
| 代扣社保费 | 非关联方 | 10,958.40 | 1 年以内 | 6.02 |
| 合计 | | 182,029.96 | | 100.00 |

应收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奥科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支付的押金。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6,830,825.97 | | 6,830,825.97 |
| 发出商品 | 4,000,942.58 | | 4,000,942.58 |
| 库存商品 | 3,216,513.27 | | 3,216,513.27 |
| 在产品 | 667,636.15 | | 667,636.15 |
| 合计 | 14,715,917.97 | | 14,715,917.97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180,354.41 | | 3,180,354.41 |
| 发出商品 | 1,432,020.17 | | 1,432,020.17 |
| 库存商品 | 208,752.97 | | 208,752.97 |
| 在产品 | 1,675,736.73 | | 1,675,736.73 |
| 合计 | 6,496,864.28 | | 6,496,864.28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原材料塑胶等全年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增加采购量；第二，2015年底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公司因此增加了存货库存；第三，春节放假的因素。公司为保证春节前后正常生产，公司每年都会在年前增加存货库存，而2015年冬季较上年气温偏低，物流速度受到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为保证正常订单生产、供应不受影响，加大了备货量。

(2)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的影响较大，但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接受订单后方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等后续工作。因此公司储备原材料以备订单生产所需，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

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的情况。2015 年期末库存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其一，公司原材料塑胶等全年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增加采购量；其二，2015 年底根据 2016 年的销售情况增加了存货库存；其三，春节放假的因素。公司为保证春节前后正常生产，公司每年都会在年前增加存货库存，而 2015 年冬季较上年气温偏低，物流速度受到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为保证正常订单生产、供应不受影响，加大了备货量。

第二，公司的存货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流通性及可变现净值的实现较有保障。公司存货库龄大多不长，基本不存在损毁、滞销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库龄如下表：

| 库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4,715,917.97 | 100.00 | 6,496,864.28 | 100.00 |

第三，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总毛利率分别为 19.24%、16.52%，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中有升，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即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税金 | 3,204,686.61 | 1,517,498.65 |
| 雇主责任保险 | 23,520.00 | 18,360.00 |
| 财产保险综合保险 | 52,000.00 | 23,041.46 |
| 合计 | 3,280,206.61 | 1,558,900.11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20,004,510.62 | 18,083,717.76 | 565,480.00 | 37,522,748.38 |
| 机器设备 | 16,192,029.52 | 5,250,832.49 | 5,380.00 | 21,437,482.01 |
| 运输工具 | 1,078,500.30 | 254,987.18 | 295,600.00 | 1,037,887.48 |
| 电子设备 | 203,645.33 | 82,116.00 | | 285,761.33 |
| 其他设备 | 2,530,335.47 | 12,495,782.09 | 264,500.00 | 14,761,617.5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991,739.06 | 3,232,399.45 | 540,397.80 | 8,683,740.71 |
| 机器设备 | 4,571,124.12 | 1,804,409.44 | 5,110.80 | 6,370,422.76 |
| 运输工具 | 793,581.08 | 98,159.13 | 280,820.00 | 610,920.21 |
| 电子设备 | 141,629.73 | 21,347.13 | | 162,976.86 |
| 其他设备 | 485,404.13 | 1,308,483.75 | 254,467.00 | 1,539,420.88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4,012,771.56 | | | 28,839,007.67 |
| 机器设备 | 11,620,905.40 | | | 15,067,059.25 |
| 运输工具 | 284,919.22 | | | 426,967.27 |
| 电子设备 | 62,015.60 | | | 122,784.47 |
| 其他设备 | 2,044,931.34 | | | 13,222,196.68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一、原价合计 | 14,424,015.34 | 5,580,495.28 | | 20,004,510.62 |
| 机器设备 | 12,686,046.63 | 3,505,982.89 | | 16,192,029.52 |
| 运输工具 | 1,078,500.30 | | | 1,078,500.30 |
| 电子设备 | 203,645.33 | | | 203,645.33 |
| 其他设备 | 455,823.08 | 2,074,512.39 | | 2,530,335.47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419,206.99 | 1,572,532.07 | | 5,991,739.06 |
| 机器设备 | 3,249,534.28 | 1,321,589.84 | | 4,571,124.12 |
| 运输工具 | 691,994.72 | 101,586.36 | | 793,581.08 |
| 电子设备 | 114,500.91 | 27,128.82 | | 141,629.73 |
| 其他设备 | 363,177.08 | 122,227.05 | | 485,404.13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0,004,808.35 | | | 14,012,771.56 |
| 机器设备 | 9,436,512.35 | | | 11,620,905.40 |
| 运输工具 | 386,505.58 | | | 284,919.22 |
| 电子设备 | 89,144.42 | | | 62,015.60 |
| 其他设备 | 92,646.00 | | | 2,044,931.3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22,748.38 元、20,004,510.62 元。其中，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加了 5,250,832.49 元，模具增加了 12,495,782.09 元。固定资产涨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 年为公司产品结构转型之年，公司着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 LED 灯塑料配件的销售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超过 50%。为完成上述目标，公司从提升 LED 灯塑料配件产量、改善 LED 灯塑料配件的品质方面着手，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增加了 LED 灯塑料配件生产用模具。公司根据未来 LED 灯塑料配件产量，生产规模，每月增加 22 套左右的模具，全年共增加模具共 267 套。第二，公司未来在 LED 配件生产工艺中应用了新的吹塑技术，增加了吹塑车间，并配以 LED 生产配套设备。吹塑车间增加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机械手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部门 | 单位 | 数量 | 原值 |
|--------|------|----|----|----|----|
|--------|------|----|----|----|----|

| | | | | | |
|---------------|-------------|------|---|----|---------------------|
| LED 卧式注塑机 | | 吹塑车间 | 套 | 3 | 1,269,230.77 |
| LED 灯罩卧式注塑机 | | 吹塑车间 | 台 | 1 | 846,153.85 |
| LED 灯罩卧室注塑机 | FD-160C-IB | 吹塑车间 | 台 | 1 | 423,076.92 |
| 全自动注吹成型注塑机 | FD-120C-IB | 吹塑车间 | 台 | 1 | 324,786.32 |
| 全自动注吹成型注塑机 | FD-160C-IB | 吹塑车间 | 台 | 2 | 846,153.85 |
| 破碎机 | 160L-4 | 吹塑车间 | 台 | 24 | 264,615.39 |
| 精密型伺服横走式机械手推车 | | 吹塑车间 | 台 | 8 | 181,196.59 |
| 趴坡带（不锈钢） | | 吹塑车间 | 台 | 20 | 156,000.00 |
| 破碎机 | XMG-180/430 | 吹塑车间 | 台 | 10 | 150,000.00 |
| 低速破碎机 | GSL180/430 | 吹塑车间 | 套 | 10 | 124,615.38 |
| 破碎机 | XMDB-100KG | 吹塑车间 | 套 | 9 | 117,000.00 |
| 一轴机械手 | XTB-800ID | 吹塑车间 | 台 | 3 | 102,564.10 |
| 合计 | | | | | 4,805,393.17 |

第三，公司 2015 年为加大铝件产品的生产，增加了冲压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部门 | 单位 | 数量 | 原值 |
|--------------|----------|------|----|----|-------------------|
| 压力机 J21-40T | | 冲压车间 | 台 | 1 | 49,145.30 |
| 压力机 J21-63T | | 冲压车间 | 台 | 2 | 117,094.02 |
| 压力机 J21-125T | | 冲压车间 | 台 | 1 | 142,735.04 |
| 平面磨床 | 7140 | 冲压车间 | 台 | 1 | 83,760.68 |
| 振动盘含架子 | 800 型 | 冲压车间 | 套 | 3 | 15,000.00 |
| 激光打标机 | JX-FL20W | 冲压车间 | 台 | 1 | 31,846.15 |
| 合计 | | | | | 439,581.1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自制模具 | 1,681,861.06 | 10,775,577.20 | 11,703,189.79 | 754,248.47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自制模具 | | 3,497,142.68 | 1,815,281.62 | 1,681,861.06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模具，报告期内增涨较大，原因见本节之“8、固定资产及折旧”。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 80,000.00 | | 80,000.00 |
| 软件 | | 80,000.00 | | 80,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1,333.34 | | 1,333.34 |
| 软件 | | 1,333.34 | | 1,333.34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80,000.00 | 1,333.34 | 78,666.66 |
| 软件 | | 80,000.00 | 1,333.34 | 78,666.66 |

报告期内公司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建设银行 800 万 贷款的担保费-银 达担保 | 538,333.34 | | 189,999.96 | 348,333.38 |
| 建设银行 1000 万 贷款的担保费-银 达担保 | 486,111.16 | | 233,333.28 | 252,777.88 |

| | | | | |
|-----------|---------------------|--|-------------------|-------------------|
| 现金管理服务费 | 185,866.68 | | 65,599.92 | 120,266.76 |
| 合计 | 1,210,311.18 | | 488,933.16 | 721,378.02 |

现金管理服务费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账户综合服务、收款服务、付款服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该协议于2014年11月签订，服务收费196,800.00元，已于合同生效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期限为3年。

800万贷款担保费-银达融资与1000万贷款担保费-银达融资系公司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由广州银达担保集团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有关具体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四）、3、借款合同”。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674,119.87 | 168,529.96 | 789,917.57 | 197,479.39 |
| 合计 | 674,119.87 | 168,529.96 | 789,917.57 | 197,479.39 |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 |
| 合计 | 3,000,000.00 | |

2015年2月15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一年期贷款300万，以湛彩虹和黄福旺做为保证人。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502131234 号。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012,337.45 | 99.65 | 6,619,970.18 | 94.88 |
| 1至2年 | 35,056.00 | 0.35 | | |
| 3至4年 | | | 357,296.92 | 5.12 |
| 合计 | 10,047,393.45 | 100.00 | 6,977,267.1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90%以上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增大了存货的采购，关于存货采购量增加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6、存货”。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丰铁塑机(广州)有限公司 | 2,182,500.00 | 21.72 | 非关联方 |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1,027,407.00 | 10.23 | 非关联方 |
| 厦门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2,037.50 | 6.29 | 非关联方 |
| 中山市小榄镇盛凯五金制品厂 | 607,189.30 | 6.04 | 非关联方 |
| 佛山市南海区源科五金厂 | 586,273.29 | 5.84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5,035,407.09 | 50.1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与公司关系 |
|-------------------|---------------------|---------------|-------|
| 开美化学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2,436,247.00 | 34.92 | 非关联方 |
| 丰铁塑机(广州)有限公司 | 881,346.00 | 12.63 | 非关联方 |
| 佛山市南海柏晨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810,901.02 | 11.62 | 非关联方 |
| 江门市江海区众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19,000.00 | 8.87 | 非关联方 |
| 东莞市冠威贸易有限公司 | 480,000.00 | 6.88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5,227,494.02 | 74.92 | |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
| 1年以内 | 2,173,649.49 | 84.38 | 1,909,342.93 | 76.48 |
| 1至2年 | 402,502.10 | 15.62 | 493,990.74 | 19.79 |
| 2至3年 | | | 29,553.23 | 1.18 |
| 3至4年 | | | 63,640.52 | 2.55 |
| 合计 | 2,576,151.59 | 100.00 | 2,496,527.42 | 100.00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 636,580.00 | 24.71 | 非关联方 |
| 中山市广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 447,174.97 | 17.36 | 非关联方 |
| 广州海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3,635.00 | 7.90 | 非关联方 |
| 广州市白云区创技照明电器厂 | 109,954.00 | 4.27 | 非关联方 |
| 深圳市卡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5,328.00 | 4.09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502,671.97 | 58.3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中山市广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 631,976.40 | 25.31 | 非关联方 |
| 中山市开宇灯饰厂 | 153,232.88 | 6.14 | 非关联方 |
| 中山市奇克照明有限公司 | 129,517.76 | 5.19 | 非关联方 |
| 长兴虹星桥虹星灯具厂 | 114,500.00 | 4.59 | 非关联方 |
| 江门市林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6,549.00 | 4.27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135,776.04 | 45.50 |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5,402.08 | 15,460,368.36 | 14,899,870.44 | 1,565,900.0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245,998.80 | 245,998.8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391,564.92 | 391,564.92 | |

|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4,817.00 | 4,817.00 | |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六、工会经费 | | 12,001.00 | 12,001.00 | |
| 合计 | 1,005,402.08 | 16,114,750.08 | 15,554,252.16 | 1,565,900.00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1,081,191.08 | 10,075,789.00 | 1,005,402.0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50,954.40 | 50,954.4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210,825.60 | 210,825.60 | |
| 合计 | | 11,342,971.08 | 10,337,569.00 | 1,005,402.08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种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388,113.59 | 72,652.68 |
| 企业所得税 | 818,673.39 | 223,311.33 |
| 应交房产税 | 34,272.00 | 34,272.00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405.68 | 3,632.63 |
| 个人所得税 | 14,161.09 | 4,459.11 |
| 教育费附加 | 11,643.41 | 2,179.58 |
| 应交堤围费 | 9,066.60 | 5,350.93 |
| 地方教育附加 | 7,762.27 | 1,453.05 |
| 应交印花税 | 3,777.75 | 2,229.60 |
| 合计 | 1,306,875.78 | 349,540.91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30,869.19 | 35,138.22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 860.35 |

| | | |
|----|-----------|-----------|
| 合计 | 30,869.19 | 35,998.57 |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模具订金 | 277,740.00 | 83,400.00 |
| 往来款 | | 7,387,927.87 |
| 合计 | 277,740.00 | 7,471,327.87 |

2015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偿还大股东湛彩虹往来款，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5,740.00 | 74.08 | 非关联方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 | 25.92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277,740.00 |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湛彩虹 | 7,387,927.87 | 98.88 | 关联方 |
|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 39,000.00 | 0.52 | 非关联方 |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 | 0.47 | 非关联方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9,400.00 | 0.13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7,471,327.87 | 100.00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392,885.51 | 98,819.56 |
| 合计 | 8,392,885.51 | 98,819.56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7,090,000.00 | 17,520,000.00 |
| 信用借款 | | 304,075.82 |
| 合计 | 7,090,000.00 | 17,824,075.82 |

信用借款为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平银北仑固贷字20140515第007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

保证借款为：

(1) 公司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担保方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贷款800万元，贷款担保方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四）、3、借款合同”。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618,897.10 | 133,149.88 |
| 未分配利润 | 5,895,425.08 | 1,523,700.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514,322.18 | 6,656,849.95 |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湛彩虹 |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 黄福旺 |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黄诗毅 | 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股东黄福旺及湛彩虹之子 |
| 黄敏惠 | 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股东黄福旺及湛彩虹之女 |
| 李攀峰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陈小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兴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杨秋平 | 监事会主席 |
| 杨东华 | 监事 |
| 黄胜 | 监事 |
| 李素珍 | 财务经理 |
| 胡润 | 技术总监 |
| 湛月嫦 | 湛彩虹妹妹 |
| 陈亚全 | 湛彩虹妹夫 |

| | |
|---------------------|--------------------|
| 湛振恩 | 湛彩虹堂弟 |
| 柯智聪 | 湛彩虹外甥 |
| 中山市翔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股份公司 20%股份 |
| 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湛彩虹、黄诗毅共同出资设立, 已注销 |
| 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 | 黄敏惠、柯智聪共同出资设立, 已注销 |
| 江西东方日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湛彩虹、黄敏惠共同出资设立 |
| 江西旺来塑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湛彩虹、黄敏惠共同出资设立 |
| 中山市日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柯智聪出资设立 |
| 中山市古镇百果林园艺花木场 | 湛振恩出资设立 |
| 中山市古镇金钻石五金塑料模具厂 | 陈亚全出资设立, 已注销 |
| 北京同人大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攀峰投资, 占其 20%股权 |
| 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李攀峰曾投资, 占其 45%股权 |
| 深圳市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李攀峰投资, 占其 4%股份 |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 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 | 商品销售 | 市场价 | 36,964.08 | 0.04 | 30,444.10 | 0.04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市场价 | 263,381.91 | 0.28 | 151,426.81 | 0.21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亮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标迪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按照对外公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分别为 0.04%、0.04%与 0.28%、0.21%；占同类交易比重较低，且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27709 号），亮雅电器公司已注销。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28629 号），标迪贸易公司已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4 年 | 湛彩虹 | 187,540.00 | 15,790,734.35 | 8,590,346.48 | 7,387,927.87 |
| 2015 年 | 湛彩虹 | 7,387,927.87 | 6,048,000.00 | 13,435,927.87 | |
| 2014 年 | 黄福旺 | 790,000.00 | | 790,000.00 | |

（2）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四）、3、借款合同”。

（3）房屋、土地租赁

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五）房屋、土地使用情况说明”。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1）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a) 除了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b) 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c)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期后补充披露事项（以下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5月31日 |
|-------|-----------|--------------|--------------|------------|
| 湛彩虹 | | 2,100,000.00 | 2,100,000.00 | |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项目 | 对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湛彩虹 | 拆借款 | 0.00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13号《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 | | | |
|-------------|-----------------|-----------------|--------------|-------------|
| 流动资产 | 4,024.03 | 4,048.82 | 24.79 | 0.62 |
| 非流动资产 | 3,056.18 | 3,121.58 | 65.40 | 2.14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883.90 | 2,949.30 | 65.40 | 2.27 |
| 在建工程 | 75.42 | 75.42 | | |
| 无形资产 | 7.87 | 7.8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8.99 | 88.99 | | |
| 资产合计 | 7,080.21 | 7,170.40 | 90.19 | 1.27 |
| 流动负债 | 2,719.78 | 2,719.78 | | |
| 非流动负债 | 709.00 | 709.00 | | |
| 负债合计 | 3,428.78 | 3,428.78 | | |
| 净资产 | 3,651.43 | 3,741.62 | 90.19 | 2.47 |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在技术提升、市场规模效应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另外，LED 照明器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为 LED 照明企业提供塑料配件，需要适应 LED 照明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方面，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注重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通过对生产塑料配件所需原材料进行改性，保证材料达到光学级扩散、导热的质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模具，主要供公司使用，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和创新所需，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推动产品更新和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立足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未来将开发更多的品种以满足大众需求。同时计划以模具加工寻求与大客户的深层次合作，以改性材料为依托发挥专利产品的

特殊功能；适时向五金配件上游业务发展，以扩宽公司产业链。

虽然公司秉持靠创新竞争，不靠价格竞争，靠品牌赢得客户信赖，不靠低价格占有市场的理念。但在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价格是最敏感的因素，而产品价格的持续下跌，必然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9,268.91元、2,603,334.75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了5,777,181.08元，第二，公司于2015年度偿还湛彩虹拆借款，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2015年已通过现金增资补充公司自有资金；第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加大，产品销路进一步扩大，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会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塑胶、塑料等作为起始原料，因此作为主要原料，塑胶、塑料的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1%、83.42%，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第二，公司重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与定点优质供应商合作，扩大备选供应商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

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五）公司租赁土地风险

公司租用的两块土地、厂房，其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路，其二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区 G12。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福旺、股东黄诗毅二人及自然人梁明枝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民委员会处租赁取得。

公司厂房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所使用厂房系出租方自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房屋出租方权属瑕疵，公司可能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但考虑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较长，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湛彩虹、黄福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湛彩虹和黄福旺，湛彩虹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福旺是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湛彩虹与黄福旺是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持有的股权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材料-塑料，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品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较直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对企业部署战略规划，安排年度预算，实施日常管理，梳理供应链条，合理安排库存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使企业的内部管理受到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努力开展关于产品新工艺、新配方、新原材料的创新实践，使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损耗，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品类，减低原材料使用量和对单一品种依赖。

（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 241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20 名员工购买了农村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保、农保的员工 65 名，公司为 16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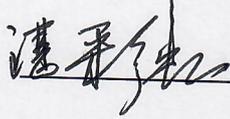
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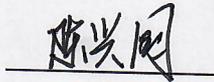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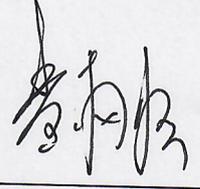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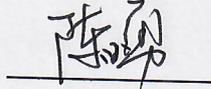
湛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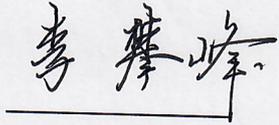
陈兴国



黄福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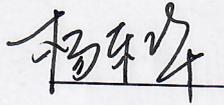


陈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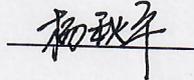


李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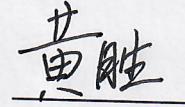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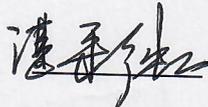


杨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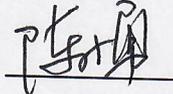


黄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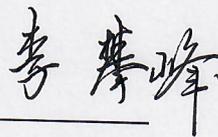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湛彩虹



陈小勇



李攀峰



胡润



陈兴国



李素珍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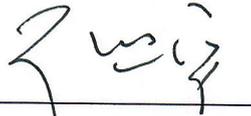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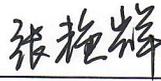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张艳辉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艳辉



黄楚楚



李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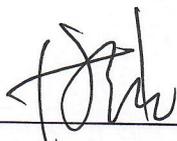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付佳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龙



石志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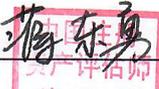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东勇
11120085


张华志
1114000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1100077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